

Brii Biosciences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 insight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2025

年度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82
合併財務狀況表	84
合併權益變動表	86
合併現金流量表	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0
釋義	156



騰盛博药是一家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在醫療需求高度未滿足的疾病中開發創新療法以改善患者的健康狀況，並為其提供更多選擇。騰盛博药始終堅守通過突破性的科學創新和關鍵的患者洞察力應對衛生挑戰的使命。

公司積極推進其後期乙型肝炎病毒項目向功能性治癒邁進，同時加強對更廣泛患者群體的早期研發工作，以促進長期價值創造。

目前，本公司臨床開發的核心是HBV功能性治癒項目，該項目仍是其近期臨床開發的重點。HBV功能性治癒項目正在通過以BR11-179和elebsiran為核心的聯合策略取得進展，並得到三項正在進行的2b期研究（即ENSURE、ENRICH及ENHANCE研究）的支持。

該等三項2b期HBV研究均已完成患者入組工作。此外，正在進行的2b期ENSURE研究隊列4治療結束後24周的隨訪結果已於2025年AASLD肝病會議[®]上公佈，並已同步發表於《自然－醫學》雜誌。該等結果支持了BR11-179在改善功能性治癒結果方面的潛力，並拓寬其在不同患者群體中的適用範圍。根據從ENSURE研究的隊列4產生的數據所得的見解，ENHANCE研究方案於2025年進行了修訂，以評估一種替代的旨在縮短PEG-IFN α 治療週期的三聯療法。確證性的2b期ENRICH及ENHANCE研究的結果數據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公佈。

於2024年，在首席科學官Brian Johns博士的領導下，我們加強了早期研發能力，隨後，本公司通過在北京運營轉化研究實驗室及在上海建立綜合的早研實驗室進一步加強並擴大了該項早期研發能力。兩個實驗室均配備一支經驗豐富的早研團隊，並與美國的早研團隊協調運作。這種全球模式將中國的研發效率和創新與深厚的全球早研專業知識相結合，通過明確的早研里程碑，加強目標選擇、候選藥物優化及進展。

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與OpenBench達成合作，將基於結構的人工智能工具納入其早研研究流程，支持及加速早期藥物研發項目的進展。

公司的非核心資產合作戰略持續創造價值。於2025年7月，本公司宣佈與健康元集團就大中華地區的soralimixin訂立授權協議，在維持對HBV及早研的內部關注的同時，促進區域發展。目前正在評估HIV治療候選藥物的合作機會。

展望未來，本公司旨在其後期HBV項目和早期研發項目中建立持續的發展勢頭。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Zhi HONG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安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Grace Hui TANG女士
徐耀華先生
楊台瑩博士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Grace Hui TANG女士(聯席主席)
楊台瑩博士(聯席主席)
徐耀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主席)
Grace Hui TANG女士
徐耀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Gregg Huber ALTON先生(主席)
Zhi HONG博士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Grace Hui TANG女士

戰略委員會

李安康博士(主席)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楊台瑩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李安康博士
何詠紫女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李安康博士
何詠紫女士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Edwin Kwok & Co

關於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海淀區
永泰莊北路1號
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
7號樓3層
郵編100192

WeWork One City Center
Suite 05-110, 110 N Corcoran St
Durham, NC 277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招商銀行
First Citizens Bank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Bank
J.P. Morgan Chase Bank

公司網站

www.briibio.com

股份代號

2137

上市日期

2021年7月13日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經營業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51,626	617	-	18,605
其他收入	99,032	107,857	163,728	141,440	68,77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5,062	(12,289)	252,402	(197,665)	14,761
研發開支	(494,615)	(440,634)	(402,705)	(249,847)	(212,899)
行政開支	(208,404)	(168,629)	(196,499)	(153,155)	(109,450)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6,861)	(1,41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 價值虧損	(3,598,847)	-	-	-	-
財務成本	(1,175)	(851)	(494)	(2,366)	(1,961)
上市開支	(32,137)	-	-	-	-
除稅前虧損	(4,191,084)	(489,781)	(184,370)	(512,381)	(222,167)
所得稅開支	-	-	-	-	(1,900)
年內虧損	(4,191,084)	(489,781)	(184,370)	(512,381)	(224,067)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4,248,951)	(238,456)	(159,687)	(482,186)	(272,253)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7,758	314,950	415,473	292,503	397,001
流動資產	3,413,941	3,076,899	2,782,778	2,414,122	1,962,570
資產總值	3,611,699	3,391,849	3,198,251	2,706,625	2,359,571
非流動負債	19,730	5,239	-	23,124	3,888
流動負債	280,713	229,113	125,869	77,421	32,314
負債總額	300,443	234,352	125,869	100,545	36,202
淨(負債)資產	3,311,256	3,157,497	3,072,382	2,606,080	2,323,369

2025年對本公司而言，是執行力突出的重要一年。我們在推進HBV臨床項目及擴展早研能力方面取得了有意義的進展，同時亦持續高度重視營運效率。

於2025年，我們持續推進HBV功能性治癒項目，這依然是我們臨床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們於2025年報告了關鍵數據，完善了研究設計，並推動各項研究朝著註冊研發路徑邁進。確證性2b期研究ENRICH及ENHANCE均已完成全部受試者招募，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報告治療期及治療後結果。該等數據將為我們有關註冊研究的決策提供依據。

與此同時，我們通過精選合作夥伴推進了非HBV產品組合。於2025年7月，我們宣佈與健康元集團就soralimixin訂立許可及技術轉讓協議，soralimixin擬用於大中華區M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的重症患者。該項合作不僅使我們能與強大的區域合作夥伴共同推進項目，同時讓我們能優先將資源投入HBV項目及早研計劃。

更重要的是，我們通過擴展內部研究能力強化了早研平台。相關舉措包括新建研究基礎設施，並建立合作關係以將AI賦能的早研工具融入研究工作流程。這些投入共同助力我們加快研發未來療法，在該現有基礎上，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從早研引擎中選定新項目。

在推進管線項目及早研工作的同時，我們始終致力於與股東權益保持緊密一致。於2025年，董事會批准了2025年及2026年高級管理層年度獎金安排削減計劃，加強了管理層激勵與長遠股東價值之間的關聯。我們將持續評估市場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管理層薪酬與我們的業務表現、資本市場成果以及我們為股東創造的長期價值始終緊密掛鉤。

上述舉措共同體現了我們創造持久價值所採取的嚴謹思路——既推進HBV項目臨床開發，又審慎強化未來創新的藥物早期研發基礎。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前沿創新，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騰盛博药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開發針對醫療需求遠未獲滿足的疾病的治療方案，以改善患者健康狀況。

於2025年，本公司持續推進其後期臨床階段的HBV項目，彰顯了其對功能性治癒的承諾。探索性2b期研究ENSURE產生了令人鼓舞且具有啟發性的數據集，支持了在兩項確證性的2b期研究(即ENRICH及ENHANCE研究)中進行進一步評估。《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刊載的ENSURE研究結果驗證了本公司的臨床策略，證實了elebsiran的價值以及揭示了BRIL-179在識別更可能實現HBsAg清除的患者群體方面的潛力。該等發現為ENHANCE研究方案優化及更廣泛的聯合治療策略提供了依據。

依託北京轉化研究實驗室及上海一體化早研實驗室，本公司於2025年期間持續推進其早研項目。該早研平台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科研團隊主導，團隊成員背景涵蓋大型跨國製藥企業與創新生物技術公司，具備涵蓋細胞分子生物學、藥物化學、ADME/DMPK、毒理學及CMC領域的綜合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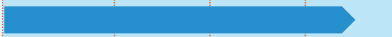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通過與OpenBench合作，將基於結構化的人工智能篩選技術整合至其研究工作流程，進一步強化了其早研能力，旨在加速先導化合物識別並拓展平台應用範圍。

同時，本公司實施了針對性的運營調整，以使其更好配合研發模式的演變，優化資源配置、人才部署，並在支持持續投入後期臨床開發計劃及早研階段計劃的同時，維持財務紀律。

展望未來，騰盛博药將推動其HBV產品組合向註冊準備階段邁進，同時擴大其早研項目規模以支持長期的管線增長。憑藉一體化的全球研發基礎設施、經驗豐富的科研團隊及強化內部能力，本公司有望在達成短期臨床研發目標的同時，實現長期的持續創新。

產品管線概要

我們已建立針對感染性疾病的綜合管線。我們的重點項目為主要在中國這一全球最大的HBV市場開展的HBV功能性治癒項目。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主要候選產品的開發進展：

適應症	項目	作用模式	臨床前階段	臨床試驗申請階段	臨床1期	臨床2期	臨床3期	NDA/BLA	商業化	我們的權益	合作夥伴
HBV治療	BRIL-179	治療性疫苗								全球	-
	Elebsiran	siRNA								大中華區 ⁽¹⁾	Vir Biotechnology
HDV	Elebsiran + Tobeivart	siRNA + mAb					⁽²⁾			大中華區 ⁽¹⁾	Vir Biotechnology
MDR	Soralimixin ⁽³⁾	環肽								除中國以外地區 ⁽⁴⁾	健康元 Jiancare
HIV	BRIL-732	長效 QW口服								全球	-
	BRIL-753	長效注射劑								全球	-

- (1) 騰盛博药已從Vir Biotechnology獲得在大中華區研究、開發、商業化elebsiran及tobeivart的獨家授權。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澳門、香港及中國台灣地區。
- (2) 我們的合作方Vir Biotechnology現時正進行用於治療HDV感染的elebsiran及tobeivart的臨床3期研究。
- (3) Soralimixin前稱BRIL-693。
- (4) 騰盛博药已將在大中華區研究、開發、商業化soralimixin的權益獨家授予了健康元集團。騰盛博药仍持有soralimixin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權益。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持續推進其管線的同時優化其業務運營。在HBV產品組合的後期臨床開發方面取得了進展，同時適度增加了對早研項目的投入，以支持未來產品管道的增長。

於報告期內，所有三項2b期HBV功能性治癒研究已完成全部受試者招募。此外，本公司已於《自然－醫學》期刊發表2b期ENSURE研究的關鍵臨床發現。

為支持其下一開發階段，本公司擴展了其早研活動，並輔以中國境內一體化自有實驗室運營以及與OpenBench展開AI賦能的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亦將soralimixin的大中華區權益對外授權予健康元集團，持續從非核心資產中實現價值。

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戰略性優先推進其HBV功能性治愈項目，使之為註冊研究準備就緒，同時擴展早研項目以支持可持續的長期管線發展。本公司也繼續評估HIV治療候選藥物及其他非核心項目的潛在合作機會。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主要成就以及後續計劃及預期里程碑載列如下。

臨床管線亮點和未來里程碑

HBV項目

本公司持續推進其HBV臨床管線，策略性著重通過差異化聯合療法實現更高的功能性治愈率。

本公司正在進行多項2b期聯合療法研究，即ENSURE、ENRICH及ENHANCE研究，以評估本公司的HBV候選藥物，elebsiran（一種靶向HBV的siRNA）及BR11-179（一種基於重組蛋白的HBV免疫治療）。

BR11-179相關研究及計劃

BR11-179是一種基於重組蛋白的新型HBV免疫治療候選藥物，其可表達Pre-S1、Pre-S2及S HBV表面抗原，旨在誘導增強B細胞及T細胞免疫反應。本公司持有BR11-179的全球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利。

目前，本公司正圍繞BR11-179開展三項2b期研究，包括ENSURE研究以及兩項確證性的2b期研究ENRICH及ENHANCE。該等研究旨在進一步確定BR11-179在HBV治療方案中的作用，並提示最佳組合療法方案以推進註冊研究。三項研究均已完成全部受試者招募。

2b期ENSURE研究旨在評估用於提升功能性治愈效果的聯合療法的療效及安全性。第1-3隊列評估與PEG-IFN α 單藥療法相比的elebsiran聯合PEG-IFN α 療法，而第4隊列則評估BR11-179在識別免疫應答患者及提高HBsAg清除率方面的潛在作用。

- 於2025年，ENSURE研究的第4隊列就BRII-179顯示出令人鼓舞的結果。關鍵數據已於亞太肝臟研究協會年會、歐洲肝病研究協會大會及美國肝病研究協會(AASLD)肝臟年會[®]上展示，證實了BRII-179有助於慢性乙型肝炎功能性治愈效果改善的潛力：

關鍵發現包括：

- BRII-179誘導的抗-HBs應答者的HBsAg基線中位數範圍(520 [34-2,165] IU/mL)與無應答者(185 [51-672] IU/mL)相比，絕對數值更高。
- EOT後第24周，BRII-179誘導的抗-HBs應答者HBsAg清除率被觀察到為42.1% (8/19)，而無應答者則為8.3% (1/12)。
- 儘管所有實現持續HBsAg清除的參與者在進入ENSURE研究時HBsAg基線均低於1,500 IU/mL，但這其中50% (4/8)的抗-HBs應答者在先前研究中入組時HBsAg基線水平在1,514至3,086 IU/mL之間，表明BRII-179可在更大範圍的HBsAg基線水平中誘導抗-HBs應答。

ENSURE研究的長期隨訪數據預期將於2026年上半年取得並將於未來的學術會議上展示。

- 為進一步明確BRII-179在HBV治療中的作用並確定潛在註冊開發所需的最佳聯合用藥方案，本公司正於兩項額外進行中的2b期研究中評估BRII-179。
 - ENRICH研究：評估BRII-179在激活HBV特異性免疫應答及／或識別免疫應答反應良好，更有可能實現功能性治愈的患者中的作用。
 - ENHANCE研究：評估BRII-179與elebsiran加PEG-IFN α 的三聯治療方案以提升功能性治愈率。根據來自ENSURE研究第4隊列的見解，我們修訂了用於評估簡化版三聯方案，該方案旨在將PEG-IFN α 治療時間縮短至24週。

所有研究均已完成全部受試者招募，來自ENRICH及ENHANCE研究的數據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公佈。

- 與此同時，本公司已與CDE就潛在3期研究的設計及主要終點進行溝通。現正進行中的ENRICH及ENHANCE研究結果將為未來的註冊性臨床開發決策提供信息。

Elebsiran和Tobevibart相關研究及計劃

Elebsiran是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研發的一種靶向HBV的在研siRNA，旨在降解HBV RNA轉錄本及限制乙型肝炎表面抗原的產生。現有數據表明，其可能具有針對HBV及HDV的直接抗病毒活性。Elebsiran透過皮下注射給藥，其目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擬用於治療HBV及慢性丁型肝炎患者。我們於2020年從Vir Biotechnology取得在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elebsiran的獨家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obevibart是一種靶向HBsAg的研究性廣泛中和單克隆抗體，旨在抑制HBV及HDV進入肝細胞，並降低血液中循環病毒顆粒及亞病毒顆粒的水平。**Tobevibart**乃透過使用Vir Biotechnology專有的單克隆抗體研發平台所識別。**Fc**結構域經設計可增加HBsAg免疫複合物的免疫參與和清除，並結合了Xencor的Xtend™技術以延長半衰期。**Tobevibart**透過皮下注射給藥，其目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擬用於治療慢性丁型肝炎患者。我們於2022年從Vir Biotechnology取得在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tobevibart**的獨家權利。

- 於2025年5月，本公司在2025年EASL大會上呈報了其ENSURE研究第1-3隊列的24週隨訪數據。數據表明，與PEG-IFN α 單藥治療的患者相比，使用**elebsiran**聯合PEG-IFN α 治療的患者獲得持續的治療後獲益。
- ENSURE研究第1-3隊列的數據繼續表明，通過與PEG-IFN α 單藥進行頭對頭比較，業界首次證明**siRNA** (**elebsiran**) 在PEG-IFN α 治療基礎上對功能性治癒的作用。這凸顯出**elebsiran**有潛力對提高HBV功能性治癒率發揮重大影響。
- 本公司的合作方Vir Biotechnology正在評估**tobevibart**與**elebsiran**聯合治療CHD的效果，相關評估包含在其正在進行的ECLIPSE註冊項目中，其中ECLIPSE 1及ECLIPSE 3已完成全部受試者招募。Vir Biotechnology預期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報告ECLIPSE 1試驗的頂線數據，於2027年第一季度公佈ECLIPSE 2及ECLIPSE 3的頂線數據。

其他臨床項目

多重耐藥革蘭氏陰性菌感染項目

Soralimixin (前稱BR11-693) 是一種正在開發的用於治療M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的新型環肽。與目前可用的多黏菌素相比，**soralimixin**結合了增強的體外和體內藥效及改善的安全性，其有潛力成為院內靜脈注射抗生素庫的重要補充，用於治療革蘭氏陰性菌感染的重症患者。**Soralimixin**具有高度差異化的安全性及療效特徵，以解決最難治療的鮑曼不動桿菌及銅綠假單胞菌導致的感染，包括對碳青霉烯類抗生素耐藥的MDR分離株導致的感染。

- 於2025年7月，本公司宣佈與健康元集團訂立戰略授權協議，以在大中華地區對**soralimixin**進行研究、開發及商業化。這一合作將藉助健康元集團在抗感染療法方面的強大實力來加速**soralimixin**的開發及商業化。本公司仍在尋求非稀釋性融資或合作機會，以授出大中華區以外的權益。
- 美國FDA已授予**soralimixin**合格感染性疾病產品認定，為該藥物在美國的開發提供了各種激勵措施，包括可獲得優先審評及獲得美國FDA快速通道認定的資格。該認定亦為延長在美國的監管及市場獨家經營權提供可能性。

HIV感染項目

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外部合作，以推進其HIV治療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進程，該等候選藥物包括：

- **BR11-753**是一種NRTTI，一種內部研發的EFdA前藥NCE，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BR11-753**是一種長效皮下注射劑，有望實現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或每年兩次給藥，可用於HIV治療的聯合療法，亦可作為暴露前預防的單藥療法。
- **BR11-732**是一種專有的前藥NCE，口服後可快速代謝為EFdA，目前作為一項潛在的HIV治療或預防方案正接受評估。EFdA是一種NRTTI，同時作為HIV的鏈終止劑和易位抑制劑。**BR11-732**已完成1期研究，有望被開發成為HIV患者每週口服一次的長效聯合治療方案的一部分。

早期研發項目亮點和即將取得的里程碑

於2025年年底，本公司已於北京運營一間轉化研究實驗室，並於上海成立一體化的綜合早研實驗室，均由經驗豐富的早研團隊提供支持。憑藉其橫跨中美的全球研發佈局，騰盛博药旨在將中國境內研發的創新基礎和高效執行與全球範圍內深厚的藥物早研及開發專長相融合。該經營模式能夠快速將科學見解轉化為可檢驗的治療假設，實現高效的靶向選擇，並始終如一地推動早期項目跨越關鍵早研里程碑。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宣佈與OpenBench展開合作，以將人工智能驅動的功能融入其早研工作流程。本公司亦已壯大其中國臨床開發隊伍，以支持將候選藥物高效推進至臨床階段。

隨著我們逐步邁向臨床階段，預計將於2026年全年發佈我們的新早研項目的更多進展。

我們未必能最終成功開發並推出上述任何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

其他公司進展

由於其持續重視加強管理層激勵與長期股東權益之間的一致性，董事會批准了一項2025年及2026年高級管理層年度獎金安排削減計劃。根據該計劃，於上述各年度，本公司因高級管理層年度獎金產生的薪酬總支出將大幅削減至約為原水平的四分之一。該項行動證實了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嚴格的財務管理並使管理層薪酬更加向其業務表現、資本市場成果及長期股東價值創造看齊。

研發

我們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藥物研發。我們認為研發工作是我們制定治療策略和維持我們在生物製藥行業競爭力的基礎。我們根據患者的需求確定疾病的輕重緩急，旨在為醫療需求遠未獲滿足的疾病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自主研發及合作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為中國及國際市場識別及創新療法。我們的自主研發團隊由行業資深人士領導，並由強大的科學顧問委員會支持，並與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合約研究組織、合約生產組織、合約開發和生產組織及研究機構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憑藉跨境及有機業務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容納力並拓展自身實力。

我們多管齊下的研發策略在設計時考慮到了靈活性，導致每年的費用會隨項目數量及規模而有所不同。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技術及研發能力來拓展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應用能力及候選產品組合。

商業化

我們的管線包括具有全球權益及在大中華區獲引進授權的候選藥物。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的主要工作重點是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管線。我們的大多數項目均處於不同的臨床開發階段，我們預計未來短期內不會實現候選藥物的銷售或商業化。隨著我們的管線逐漸成熟，我們將對商業化戰略方案進行評估，確保我們最大限度地發揮其潛力，以解決尚未得到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

未來發展

於新的一年，本公司將繼續在其**HBV**後期臨床項目及早研工作中專注嚴格執行及持續創新。

ENRICH及**ENHANCE**研究的臨床數據預計將於**2026**年公佈，本公司預期該等結果將為其**HBV**項目的關鍵開發及註冊路徑決策提供參考，這與其實現慢性乙型肝炎功能性治癒的長期承諾一致。

同時，本公司將利用其整合的全球研發模式，將中國的高效執行能力與美國在疾病生物學及外部合作網絡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相結合，繼續推進其人工智能驅動的早研計劃。

憑藉靈活的經營結構、強化的內部能力及穩健的現金狀況，本公司具備良好條件，通過嚴謹的執行及長遠的戰略視野，逐步塑造差異化發展格局。

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財務回顧

1.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根據與健康元集團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及技術轉讓協議所收取的款項。

2.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1,538	87,154
政府補貼	16,943	49,936
其他	296	4,350
	68,777	141,440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2.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元及港元定期存款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5.6百萬元以及就政府補貼確認的收入減少人民幣33.0百萬元。該等補貼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的激勵金及其他補貼，旨在激勵研發活動並在符合隨附條件時確認。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97.7百萬元變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4.8百萬元。其他虧損減少人民幣212.5百萬元屬非現金性質且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確認。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該等款項指於美國一家生物製藥公司的股權投資。由於該生物製藥公司已於2024年8月8日從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因此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被確定為零。該生物製藥公司已根據加拿大《公司債權人安排法》完成了重組程序，因此，本集團已不再持有該公司的任何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合約成本	118,186	139,145
僱員成本	90,902	107,057
折舊	664	127
其他	3,147	3,518
	212,899	249,847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持續優先開展HBV功能性治愈項目導致第三方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21.0百萬元，部分被旨在支持未來產品管線的成長而增加對早期開發項目的投資所抵銷。該減少亦歸因於僱員成本減少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組織結構優化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框架調整所致。

6.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62,049	86,843
專業費	22,301	32,662
折舊	5,077	8,723
辦公室開支	3,178	3,909
其他	16,845	21,018
	109,450	153,155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7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減少人民幣24.8百萬元及專業費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該減少亦歸因於組織結構優化、高級管理層薪酬框架調整及有效的成本控制。

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和現金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3.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941.0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日常營運、第三方合約成本支出以及收購BR11-179相關資產。

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內經調整虧損和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亦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相信，該等經調整計量可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供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年內虧損，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作出定義。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該等經調整數字的列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標題的計量進行比較。然而，我們認為，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此項和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反映了我們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範圍內對各年度和各公司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24,067)	(512,38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504	16,051
年內經調整虧損	(217,563)	(496,3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研發開支	(212,899)	(249,84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028	1,326
年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208,871)	(248,521)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行政開支	(109,450)	(153,15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476	14,725
年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106,974)	(138,430)

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6,073%	3,118%
資產負債比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 流動比率按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我們已支付大部分第三方合約成本應付款項且全部遞延收入已攤銷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減少。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虧絀)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計息借款減現金等價物為負，故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10. 債務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入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辦公室租賃經磋商後的年期主要介乎二至三年。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8.9百萬元。

1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2.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予任何人士或金融機構（於2024年12月31日：無）。

13.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若干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但我們的大部分經營交易、資產及負債以美元等其他貨幣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關注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中，55.4%以美元計值、28.2%以港元計值、16.2%以人民幣計值及0.2%以澳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75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研發	55	73%
行政	20	27%
總計	75	100%

我們與僱員單獨訂立僱傭合約，涵蓋工資、福利、股權激勵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通常制定的僱員薪酬待遇會包括薪金、花紅、股權激勵及津貼。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根據僱員的表現按特定客觀標準釐定彼等薪酬。我們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政策向僱員提供福利。

本集團亦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其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我們為僱員參與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人身傷害保險計劃。我們已根據適用法規作出充足撥備。此外，根據中國法規，我們每年繳納住房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基金及生育基金供款。

我們為新僱員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公司及部門培訓，並進行在職培訓。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確保彼等知悉及遵守我們的各種政策及程序。部分培訓由不同組別及部門聯合進行，該等組別及部門職能不同，但在日常營運中彼此合作或互相支持。

我們持續進行產品組合優化和組織結構精簡。此外，董事會批准了2025年及2026年高級管理層年度獎金安排削減計劃，根據該計劃，於上述各年度，本公司因高級管理層年度獎金產生的薪酬總支出將大幅削減至約為原水平的四分之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21%。

15. 庫務政策

我們的大部分現金來自股本融資。該等現金僅可投資於相對流動及低風險的工具，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我們投資的主要目標是以與現有銀行存款利率相若的收益產生財務收入，並強調保本及維持流動性。

16.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其他資料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地位

根據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的收入、資產及活動的性質及組成，以及有關將我們的收入及資產定性為主動或被動的若干假設，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PFIC。倘我們在任何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PFIC，美國持有人將受特殊規則規限，該等規則通常旨在減少或消除美國持有人因投資於不會按即期基準分派其全部盈利的非美國公司而可能自延遲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獲得的任何利益。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告，刊發向我們美國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信函，當中包含可獲取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PFIC年度資料聲明。有關作為PFIC美國持有人的影響及相關行動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Zhi HONG 博士，62歲，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自2018年2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自2022年9月1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9月1日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9月30日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Hong博士自2018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Brii Biosciences, Inc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2月以來，彼分別擔任騰盛博藥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騰盛博藥上海」)及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騰盛博藥北京」)的董事和董事會主席。此外，自2018年5月及2018年11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Brii Biosciences Offshore Limited及騰盛博藥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騰盛博藥香港」)的董事。

Hong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他是GlaxoSmithKline plc. (「GSK」)(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疫苗和消費保健品公司，股份代號：GSK)的高級副總裁，在2007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感染性疾病治療部主管。彼還曾擔任ViiV Healthcare Limited (「ViiV」)(GSK在英國的附屬公司，從事HIV藥物的研究和開發)的董事，在2009年10月至2018年3月負責監督HIV治療和預防療法的研發工作。在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美國生物製藥公司Ardea Biosciences, Inc.的研究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負責感染性疾病和腫瘤學的研究和開發。在2000年6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Bausch Health Companies Inc. (前稱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BHC)的副總裁兼研究主管，負責感染性疾病、腫瘤學及神經科學的研究和開發。

Hong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李安康博士，48歲，自2022年9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並自2022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25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自2021年4月8日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監督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報告及控制、法律及知識產權、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彼亦負責本公司在中國的研發及非研發業務。彼獲新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前，分別為自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18日以及由2022年3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戰略官。李博士還分別自2021年8月、2021年7月、2021年6月及2023年3月起擔任騰盛博藥北京、騰盛博藥上海、騰盛博藥香港及Brii Biosciences Pty Ltd.的董事。

李博士在投資銀行、商務拓展、法律事務及生物醫學研究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Terns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TERN)的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負責監督財務運營。他曾擔任投資銀行高盛的公司財務部執行總監，於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負責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彼曾任默沙東研發(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全球製藥公司默沙東集團(「默沙東」)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開發部主管，於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負責監督默沙東亞太創新中心的業務發展和許可交易。於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彼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Ropes & Gray LLP，負責提供公司交易方面的法律諮詢服務。於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彼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Davis Polk & Wardwell LLP，負責提供公司交易方面的法律諮詢服務。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彼擔任美國科研機構Salk Institute for Biological Studies的助理研究員，負責開展博士後科研工作。

李博士於1999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於2002年10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生物科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6月在美國貝勒醫學院獲得生物醫學博士學位，於2012年6月在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2013年1月獲得紐約律師資格，並於2016年8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83歲，自2021年7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urphy Jr博士亦自2021年7月13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9月1日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Murphy Jr博士自2003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生物醫學諮詢公司AlphaMed Consulting, Inc.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向公司行政人員以及抗癌藥物開發人員提供有關抗癌藥物開發、臨床試驗設計、關鍵思想領袖物色以及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戰略分析方面的經營管理諮詢。Murphy Jr博士自2000年8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一家以消除癌症風險為使命的非營利組織防癌抗癌總裁圓桌會議(CEO Roundtable on Cancer)的創辦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了生命科學聯合會(Life Sciences Consortium)及防癌抗癌總裁圓桌會議(CEO Roundtable on Cancer)頒發的查爾斯·桑德斯生命科學獎(Charles A. Sanders Life Sciences Award)。Murphy Jr博士自2021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防癌抗癌總裁圓桌會議的名譽董事，且自2013年以來，還是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會員。

Murphy Jr博士於1967年2月在美國紐約大學獲得生物學碩士學位，於1969年6月在美國紐約大學獲得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成為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榮譽醫學博士。

Grace Hui TANG女士，66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Tang女士亦自2021年7月13日起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聯席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6月3日起，Tang女士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Tang女士自2023年7月起擔任Pirelli & C. S.p.A(一家於意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IRC)的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7月起擔任網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及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S)雙重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ESG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3月起擔任ECARX Holdings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CX)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4月起擔任Elkem ASA(一家於挪威Oslo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LK)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Tang女士於2020年7月至2024年3月擔任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貨櫃租賃公司，股份代號：TGH)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和面試官，負責研究生會計課程教學和MBA學員的面試工作。彼亦自2022年9月起擔任北京外國語大學教授，負責向外國學生教授會計及審計課程。

於1990年3月至2020年6月，Tang女士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香港和美國硅谷分所擔任多個職位，彼在該事務所的最後一個職位是中國分所鑑證部門合夥人，負責監督審計工作。

Tang女士於1982年6月在美國猶他大學獲得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6月在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Tang女士自1993年12月以來一直是美國加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Tang女士自1995年7月起經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自2003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徐耀華先生，76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徐先生亦自2021年7月13日起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9月1日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在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信息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徐先生是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船舶相關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517）（自2004年2月起）、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543）（自2007年11月起）以及華領醫藥（一家主要從事全球同類首創糖尿病口服藥物開發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自2018年9月起）。自2006年12月起，彼還擔任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家亞洲博彩及娛樂賭場度假村設施的開發商、所有者和經營者，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LCO）獨立董事。自2000年8月起，彼還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9，該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2006年4月起，徐先生擔任諮詢公司華高和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及日常管理。

徐先生還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2883）（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力公司，股份代號：2380）（自2004年3月至2016年12月）、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休閒設施及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102）（自2011年3月至2018年9月）、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6136）（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4月）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商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620）（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彼亦自2012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一家擁有及經營賭場並於菲律賓的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R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1月至2026年2月擔任ATA Creativity Global（一家提供教育服務並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ACG）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私營專業顧問服務及財務解決方案公司)主席兼董事，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監督證監會准許的規管活動及公司的日常管理。彼曾於2001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華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金融服務公司)總裁，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監督證監會准許的規管活動及公司的日常管理。彼還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於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顧問。彼於1994年1月加入聯交所任財務運營服務部執行董事，並曾在聯交所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7年2月至2000年8月擔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彼自1989年1月起在證監會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與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彼於1980年5月至1988年12月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現用名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在該公司的最後一項職務是財務規劃與分析部經理。彼於1976年10月至1979年5月任會計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的分析師。

徐先生於1998年11月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為會員，並於2014年9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會員。

徐先生於1975年6月在美國田納西大學獲得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8月在美國田納西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彼還於1993年8月在美國哈佛大學約翰•肯尼迪政府學院完成了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Gregg Huber ALTON先生，60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Alton先生亦分別自2021年7月13日及2022年9月1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Alton先生自2020年11月起及自2020年12月起分別擔任Novavax,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疫苗開發公司(股份代號：NVAX))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Corcept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CORT))的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Alton先生曾於2019年12月至2024年10月擔任Renovaro Inc.(前稱Enochian Biosciences Inc.，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RENB))的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Alton先生於1999年10月至2020年1月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吉利德科學公司(「吉利德」)(股份代號：GIL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吉利德的法律總顧問、首席患者官、臨時首席執行官及高級顧問，彼負責該公司的政府事務、公共事務、患者拓展及參與計劃，並領導該公司的國際商業運營及公司事務組。Alton先生自1993年11月至1996年12月及自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為Cooley Godward, LLP(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彼於1997年1月至1998年5月為Mintz Levin P.C.(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

Alton先生於1989年5月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法律研究，並於1993年6月在美國斯坦福大學獲得法理學博士學位。Alton先生還於1994年6月至2019年7月獲加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及法律顧問。

楊台瑩博士，72歲，於2022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自2022年9月1日起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聯席主席，自2022年9月30日起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

楊博士擁有逾四十年的多治療領域藥物開發及製造經驗。楊博士自2019年12月起一直擔任Kodiak Sciences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KOD）的董事會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自2022年8月起一直擔任Sionna Therapeutics（一家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的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楊博士自2021年3月至2025年6月擔任Kronos Bio,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KRON）的董事會董事和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其自2020年3月至2024年3月擔任一家非營利研發機構Medicines for Malaria Venture的專家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自1993年3月至2022年7月，楊博士於吉利德擔任數個職位，包括分析化學總監及藥物開發與製造高級副總裁。其於吉利德的最後職位為藥物開發與生產執行副總裁，在此期間，其負責吉利德開發項目中小分子、生物藥及抗體偶聯藥物以及商業產品的開發與製造。其負責工藝、設備和配方開發、製造、包裝、分析運營、實驗室信息系統及數據科學、質量保證、註冊事務、化學、製造及控制流程項目管理、產品分配、供應鏈管理及現場運營（包括生產、質量控制、技術服務、設施、工程以及環境、健康與安全）等事務。在其領導下，吉利德於2006年開發出世界首個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單片方案並推進多種化合物從早期開發階段進入上市階段，造福世界數百萬人。其在吉利德任職期間，還擔任Gilead Asian Interest Network（僱員資源小組，於2018年4月成立）的執行發起人，旨在促進、支持及鼓勵包容性及多樣性。在此之前，自1980年1月至1993年3月，其於Syntex Corporation擔任數個職位，包括職員研究員、工藝開發部門主管及化學分析總監，協助藥物研發。

楊博士於1974年6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獲得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1月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楊博士亦於2021年3月獲選為美國醫學與生物工程院院士，並於2022年2月獲選成為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曹海峰先生，53歲，自2025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發展部負責人，負責臨床研究的戰略及運營管理。曹先生亦負責執行臨床運營策略，並為法規事務職能提供領導及指導。彼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9月30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臨床運營及法規事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先生在臨床開發方面已積累超過20年經驗，擔任職責日益重要的職位。彼於2018年8月至2023年9月擔任瑞石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瑞石」）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領導法規事務、藥物警戒、質量保證、臨床研究協調及企業戰略等職能。彼亦擔任瑞石多個重點臨床項目的項目負責人，推進項目從第1階段進展至NDA提交階段。在此之前，彼自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擔任GSK及自2008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勃林格殷格翰中國的中國區法規事務負責人。自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彼於強生製藥有限公司擔任法規事務專員，由此開始其於業界的職業生涯，其後於惠氏製藥有限公司晉升為高級法規事務經理。

曹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化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Eleanor (Ellee) DE GROOT博士，57歲，自2022年8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de Groot博士在領導成長型生物技術公司的全球精簡運營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涵蓋從早期到晚期臨床開發以及商業化規模生產等各個階段。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de Groot博士於2015年7月至2022年5月曾在Alaunos Therapeutics, Inc.擔任多個重要領導職務，最近擔任運營執行副總裁，全面負責新型細胞治療項目的開發，並領導臨床製造、質量及流程開發等工作。此外，de Groot博士還曾於2002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職於Helsinn Therapeutics, Inc.公司及其前身公司，在藥品的化學、製造和生產控制管理方面擔任多個重要職務，負責藥品商業化的籌備工作，包括全球註冊監管、技術轉讓及與全球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

De Groot博士分別於1995年6月及1991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還於1990年6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獲得美國萊斯大學(Ric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rian A. JOHNS博士，55歲，自2024年1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Johns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曾成功組建和領導多個團隊完成多個創新藥物的發現和早期開發項目。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Johns博士曾於2019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HemoShear Therapeutics, Inc.的首席科學官，以及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ViiV的外部探索科學副總裁。彼曾於2016年4月至2019年9月擔任北卡羅來納艾滋病治療中心及Qura Therapeutics, Inc.的聯席主任以及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的兼職研究副教授。在此之前，Johns博士於1999年9月至2018年10月在GSK(及前身公司GlaxoWellcome)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彼在GSK的最後一個職位為HIV新藥開發部門的副總裁，負責領導GSK艾滋病治療領域的新藥開發業務部門。在該職位上，Johns博士負責藥物研發策略及執行的所有方面。Johns博士是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治療及預防HIV的兩種HIV藥物(即多替拉韋和卡替拉韋)的共同發明人。

Johns博士於1993年6月取得美國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8月取得美國韋恩州立大學(Wayne State University)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彼還於1999年8月在美國弗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rginia)完成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的培訓。

David MARGOLIS博士，51歲，自2023年6月15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其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14日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感染性疾病治療領域負責人)。

加入本集團前，Margolis博士曾自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擔任GSK及自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擔任ViiV的醫學總監及高級醫學總監，擔任長效整合酶抑制劑卡替拉韋臨床開發計劃的首席醫師。任職期間，彼制定並執行了針對HIV、CAB+RPV的第一個長效治療方案的臨床開發的戰略規劃，其中包括與Janssen Pharmaceuticals, Inc.、國際產婦兒童青少年艾滋病臨床試驗(IMPAACT)網絡及艾滋病臨床試驗組的臨床合作，將這種新穎的HIV治療方法推進到全球註冊申請、首次獲批及上市。Margolis博士還負責與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進行臨床合作以評估卡替拉韋對於預防HIV的效果，參與該產品從臨床前研發到三期臨床試驗直至上市後研究的整個臨床開發過程。在GSK和ViiV任職期間，Margolis博士堅持積累感染性疾病的臨床經驗，在過去的八年中他同時擔任杜克大學醫學中心感染性疾病學系的助理諮詢教授，作為感染專科負責人為感染性疾病研究診所的患者服務。

Margolis博士於2002年6月在美國杜克大學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5月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獲得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此後於2005年6月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健康科學中心擔任內科住院醫師，並於2009年12月在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擔任感染性疾病研究員，主要研究免疫受損宿主的感染性疾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aren D. NEUENDORFF女士，50歲，自2022年1月27日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人才官（人力資源負責人）。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Neuendorff女士曾自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擔任交通運輸集團National Express LLC分支機構WeDriveU的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領導人力資源戰略、招聘和人才管理，是高級管理層和運營人才的可靠顧問。在就職於WeDriveU之前，Neuendorff女士自2005年10月至2019年6月在Nexant Inc.公司擔任了14年的全球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管理運營職能部門，在全球範圍內創建了統一的、以價值為基礎的企業文化和品牌。在其職業生涯中，彼將企業願景轉化為人力資源舉措，並在全球範圍內提高了業績、盈利能力、業務增長和員工敬業度。

Neuendorff女士於1997年5月取得美國舊金山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6月、2015年7月還獲人力資源認證協會認證為人力資源高級專業人員(SPHR, SHRM-SCP)、於2012年6月獲認證為全球人力資源專業人員(GPHR)及於2011年5月獲認證為美國加州人力資源專業人員(PHR-CA)。

朱青博士，57歲，自2025年12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臨床前科學與轉化研究負責人。彼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4日擔任本公司中國研發負責人，自2020年7月16日至2022年9月30日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生物製藥部門負責人），自2018年4月2日至2020年7月15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生物製藥部門負責人）。

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博士自2007年8月至2018年3月於MedImmune, LLC (Astrazeneca plc的附屬公司，Astrazeneca plc為一家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N）及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N）上市的製藥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病毒學組總監及負責人，負責抗病毒項目的研發。在此之前，彼為美國製藥公司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的科學家，自2006年4月起負責轉化研究。彼曾為美國生物科技公司Chiron Corporation的科學家，於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負責研究項目的領導工作。彼曾為美國研究機構大通福克斯癌症中心(Fox Chase Cancer Center)的博士後研究員，於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完成博士後培訓。

朱博士於1989年8月獲得中國山西大學微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分子及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報告期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主要從事藥物研發活動的生物技術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先進重大傳染疾病療法的研發，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美國。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倘需要）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在報告期使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至20頁的「財務回顧」。本集團在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2至83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清單為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目前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中候選藥物的成功。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完成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候選藥物，或在作出上述舉措時出現重大延誤。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面臨激烈的競爭，而此或會導致其他公司在本集團之前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取得更大成功。
-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各期間已產生重大虧損淨額，預計於可見將來仍產生虧損淨額，且未必能實現或維持盈利。
- 本集團將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本集團無法以可接納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本集團可能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本集團在候選藥物開發、製造及／或商業化的若干方面依賴合作夥伴，但對其在協議安排下的表現或其資源分配及戰略決策的控制權有限。該等合作夥伴可能會存在分歧、優先事項錯位或表現不佳，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進展延誤、成本增加或進程中斷。倘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履行現有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有關合作出現延誤、變更或終止的情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前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確立、保護或行使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然而，上文並非詳盡清單。投資者務請於投資於股份之前作出其本身的判斷或諮詢其本身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根據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準則實施相關環保措施。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3日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4億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詳情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並隨後在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及2025年3月21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中進行了修訂和披露。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 用於HBV功能性治癒項目	56%	1,466.6	784.8	136.6	818.4	648.2
用於為開發包含BR11-179、elebsiran或 tobevibart的聯合療法而正在進行及計劃 的臨床試驗以及監管申報準備提供資金	46%	1,195.9	514.1	136.6	818.4	377.5
用於BR11-179的IP相關付款	5%	140.0	140.0	-	-	140.0
用於HBV治癒治療方案的上市及商業化	5%	130.7	130.7	-	-	130.7
2. 用於HIV項目，為BR11-732及BR11-753正在 進行及計劃的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及登記 備案準備提供資金	6%	151.7	-	-	151.7	-
3. 用於M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項目	3%	67.5	-	-	67.5	-
用於為BR11-636、BR11-672及soralimixin正 在進行及計劃的臨床試驗及登記備案準備 提供資金	2%	59.0	-	-	59.0	-
用於BR11-636、BR11-672及soralimixin的監 管里程碑付款	0%	8.5	-	-	8.5	-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4. 用於CNS項目，為BR11-296、BR11-297以及其他臨床前／臨床候選藥物正在進行及計劃的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及登記備案準備提供資金	11%	274.6	-	-	274.6	-
5. 用於管線擴張的早研及業務發展活動	15%	392.0	297.5	50.6	145.1	246.9
6.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261.4	-	-	261.4	-
總計	100%	2,613.8	1,082.3	187.2	1,718.7	895.1

就上文所述本公司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7年年底前用盡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上述計劃用途一致的方式使用，並可能根據當前和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我們的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調整。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認識到與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合作夥伴等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這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方進行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有關本公司與其
主要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請參閱本公司另行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ESG報告。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 (2024年：無)及100% (2024年：無)。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6.3% (2024年：40.0%) 及11.8% (2024年：11.6%)。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數目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司於報告期的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債權證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入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Zhi Hong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安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Grace Hui Tang女士

徐耀華先生

楊台瑩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Zhi Hong博士、Martin J Murphy Jr博士及楊台瑩博士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本公司認為彼等於報告期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年。雙方有權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將自委任生效日期開始及將持續三年，其可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終止。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報告期或報告期結束時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个人資格、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集團亦已採納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激勵及獎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計劃」一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75名全職僱員（2024年：98名）。

於報告期，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可供 借出的股份
Zhi Hong ⁽²⁾	受託人	17,212,750	2.35%	好倉
	全權信託創始人	16,000,000	2.1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382,053	1.41%	好倉
李安康 ⁽³⁾	實益擁有人	8,385,000	1.14%	好倉
Martin J Murphy Jr ⁽⁴⁾	實益擁有人	87,000	0.01%	好倉
Grace Hui Tang ⁽⁵⁾	實益擁有人	87,000	0.01%	好倉
徐耀華 ⁽⁶⁾	實益擁有人	87,000	0.01%	好倉
Gregg Huber Alton ⁽⁷⁾	實益擁有人	87,000	0.01%	好倉
楊台瑩 ⁽⁸⁾	實益擁有人	327,000	0.04%	好倉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733,900,562股。
2. Zhi Hong博士於合共43,594,803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564,803股股份；(ii)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因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其有權收取的最多8,305,500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511,750股相關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iv) JINGFAN HUA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又名JINGFAN HUANG家庭信託UA DTD 9/24/2020）及Zhi Ho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項下行政家庭信託持有的17,212,750股股份，其為該等信託的受託人；及(v) Hong家族2020年不可撤銷信託持有的16,000,000股股份，其為該信託的授予人。

3. 李安康博士於合共8,3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i)其直接持有的1,746,957股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因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其有權收取的最多3,066,668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因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其有權收取的最多2,712,500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及(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858,875股相關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
4.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直接持有87,000股股份。
5. Grace Hui Tang女士直接持有87,000股股份。
6. 徐耀華先生直接持有87,000股股份。
7. Gregg Huber Alton先生直接持有87,000股股份。
8. 楊台瑩博士直接持有327,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備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有權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備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好倉／淡 倉／可供借 出的股份
ARCH Venture Fund IX, L.P. ⁽²⁾	實益權益	45,205,210	6.16%	好倉
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 ⁽²⁾	實益權益	45,205,208	6.16%	好倉
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45,205,210	6.16%	好倉
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45,205,208	6.16%	好倉
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410,418	12.32%	好倉
Robert Taylor Nelsen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410,418	12.32%	好倉
Clinton Bybee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410,418	12.32%	好倉
Keith Crandell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410,418	12.32%	好倉

附註：

- 有關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733,900,562股得出。
- ARCH Venture Fund IX, L.P.直接持有45,205,210股股份。ARCH Venture Fund IX,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而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由多名個人擁有，其表決權分別由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Clinton Bybee先生及Keith Crandell先生各控制三分之一。此外，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直接持有45,205,208股股份。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的普通合夥人是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而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Clinton Bybee先生及Keith Crandell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IX, L.P.及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備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0月30日經股東通過並採納，並隨後於2020年8月27日及2021年2月26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自計劃採納日期2018年10月30日起10年間有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推動本公司的成功及增強股東們的權益，推動及增強的方式是提供一種途徑，通過該途徑本公司可授出以權益為基礎的獎勵，以吸引、鼓舞、保留及獎勵若干幹部、職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獎勵獲得者的權益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權益進一步結合起來。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合資格參與人士

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管理人」）所釐定、授權及批准者，合資格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含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幹部、董事、職員、顧問及諮詢人。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分發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上限為35,816,502股，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總額約4.97%。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887,468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約0.8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沒有特定限額，惟在授予購股權時，不得向任何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佔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總合併表決權超過10%的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代價

受讓人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支付零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具體行使期，其將於可歸屬時可供行使但各購股權應在授出日期後10年內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規定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或在獎勵獲歸屬前必須達到業績目標。管理人將釐定各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條文（可能基於績效標準、期限等因素或前述各項因素的任意組合），相關條文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

董事會報告

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獎勵一旦行使，將在屆滿或提前終止前一直可行使。

釐定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基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固定價格或與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價介乎0.035美元至1.33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0月30日開始（「有效日期」），並將於有效日期十週年前一天的營業日終止。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在所述到期日後終止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時，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額外獎勵，但是對於之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就此的權力，包括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應根據其適用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繼續保持未獲兌現的狀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2.8年。

發行在外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所有受讓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詳情。自上市日期直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購股權。有關於報告期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就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而言，董事會批准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因此，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總數分別為零份及零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在外購股權以認購6,188,468股股份，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總額約0.86%。就上市規則第17.03D條而言，概無獲授及將獲授超出個人上限購股權1%的參與人士，概無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0.1%的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亦無向相關實體參與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授出。

於報告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受讓人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開始日期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行使	於報告期 已註銷	於報告期 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李安康博士	0.13美元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8月31日	1,866,668	-	-	-	-	1,866,668	1
執行董事	0.13美元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7月13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
2. 其他僱員參與者										
其他僱員	0.035美元至	2018年10月30日	2018年7月1日至	3,402,185	-	(715,000) ⁽⁵⁾⁽⁶⁾	-	(141,000)	2,546,185	1, 2, 3, 4
(合計)	1.33美元	至2021年6月4日	2022年6月7日							
3. 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	0.035美元至	2018年10月30日至	2018年7月1日至	575,615	-	-	-	-	575,615	3, 4
(合計)	1.33美元	2021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4日							
合計：									6,188,468	

附註：

-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的**25%**購股權將在歸屬開始日期歸屬，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的餘下**75%**購股權將按**36**個基本相等的月月份額歸屬，首期於歸屬開始日期所在月份的下個月的最後一天歸屬。購股權歸屬後即可行使，且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之日止。
-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並在滿足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的**25%**購股權將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個週年當日歸屬，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的餘下**75%**購股權將在相關受讓人此後連續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每個月期間按連續**36**個基本相等的月月份額歸屬。購股權歸屬後即可行使，且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之日止。
-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將按**24**個基本相等的月月份額歸屬，首期於歸屬開始日期歸屬。購股權歸屬後即可行使，且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之日止。
-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的**100%**購股權將在歸屬開始日期歸屬。購股權歸屬後即可行使，且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之日止。
- 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035**美元至**0.13**美元之間。

董事會報告

6. 於報告期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7港元。
7.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尚未上市，故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於2021年6月22日獲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鑒於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股份計劃修訂」），本公司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9月1日獲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70,620,092股股份，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約9.79%。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0,444,25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約1.45%。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1%。

購股權的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受讓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受讓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受讓人於行使或歸屬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且受讓人於行使或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可以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認購股份，但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代價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且有關款項須於向受讓人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作出。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發行在外購股權以認購11,398,125股股份，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約1.58%。就上市規則第17.03D條而言，概無獲授及將獲授超出個人上限購股權1%的參與人士及概無向相關實體參與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零份及零份。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受讓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附註
			於2025年		於報告期		於報告期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行使	於報告期 已註銷	於報告期 已失效				
1. 董事											
李安康博士	2022年9月21日	6.45港元	1,065,000	-	-	-	-	1,065,000	5.91港元	3、5	
執行董事	2023年8月23日	3.01港元	545,000	-	-	-	-	545,000	2.77港元	3	
2. 其他僱員參與者											
其他僱員(合計)	2021年9月17日	47.6港元	52,500	-	-	-	-	52,500	48.5港元	2、3、4	
	2021年12月3日	43.41港元	81,500	-	-	-	-	81,500	40.8港元	3	
	2022年3月29日	10.33港元	459,250	-	-	-	(42,750)	416,500	9.15港元	3、4、5	
	2022年6月24日	9.16港元	711,000	-	-	-	(533,250)	177,750	8.57港元	3	
	2022年9月21日	6.45港元	8,085,250	-	-	-	(3,481,375)	4,603,875	5.91港元	3、5	
	2022年12月15日	8.64港元	495,500	-	-	-	(231,000)	264,500	8.33港元	3	
	2023年4月12日	4.54港元	1,202,500	-	-	-	(439,750)	762,750	4.48港元	3	
	2023年6月30日	3.35港元	897,500	-	-	-	(96,000)	801,500	3.13港元	3	
	2023年8月23日	3.01港元	3,705,875	-	-	-	(1,078,625)	2,627,250	2.77港元	3	
合計：								11,398,125			

附註：

- 已授出的購股權在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獲歸屬後行使，而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獲歸屬之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之日止。
-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於每名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或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惟須達致由董事會釐定的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業績目標（該等目標於受讓人的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
-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批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及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其中「歸屬開始日期」指每名受讓人的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的升職日期，或授出日期。
-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批歸屬：5%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當日歸屬；10%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40%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及45%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於本集團完成由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項目里程碑及／或市值里程碑（該等里程碑於受讓人的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後，於每名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1年6月22日獲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鑒於股份計劃修訂，本公司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3年9月1日獲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令在此之前或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之規定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清算。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參與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受限制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參與者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是一個無投票權的計量單位，其為簿記目的而視作等同於一股股份，僅在適用獎勵歸屬後用於釐定向參與者作出的最終付款。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該5%限額相當於35,310,046股股份，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總額約4.9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為1,557,175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約0.22%。

董事會報告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各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概無限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數目上限沒有特定限額，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各參與者可獲得的股份獎勵上限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

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按其酌情選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命期內隨時向任何股份獎勵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要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股份獎勵的最短期限或於股份獎勵可歸屬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股份獎勵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可包括受讓人必須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按個別或一般情況釐定的其他條款。

接納股份獎勵

在受讓人正式簽署載有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其中明確列明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後，股份獎勵授出要約將會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之股份獎勵被視為已授出並已生效。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後或根據相關條文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供接納的任何要約。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釐定或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代價。概無對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應付的購買價作出規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684,675股股份，佔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約0.23%。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概無獲授及將獲授超出個人上限股份獎勵1%的參與人士及概無向相關實體參與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在計劃授權項下可供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總數分別為零份及零份。

於報告期，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載列於下：

受讓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附註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歸屬	於報告期 已註銷	於報告期 已失效			
1. 董事									
Zhi Hong博士	2022年1月20日	45,500	-	(32,441) ^{(11)/(23)}	(13,059)	-	-	22.65港元	2、5、10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2022年9月21日	170,000	-	(60,603) ^{(12)/(23)}	(24,397)	-	85,000	5.91港元	3、9、10
	2023年8月23日	272,625	-	(64,794) ^{(13)/(23)}	(26,081)	-	181,750	2.77港元	3、9、10
李安康博士 執行董事	2022年1月20日	20,250	-	(20,250) ^{(11)/(23)}	-	-	-	22.65港元	2、5、10
	2022年9月21日	570,750	-	(285,375) ^{(12)/(23)}	-	-	285,375	5.91港元	3、10
	2023年8月23日	108,375	-	(36,125) ^{(13)/(23)}	-	-	72,250	2.77港元	3、9、10
楊台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21日	109,000	-	(109,000) ^{(14)/(23)}	-	-	-	5.91港元	8、9、10
2. 其他僱員參與者									
其他僱員(合計)	2022年1月20日	131,475	-	(119,094) ⁽¹⁵⁾	(12,381)	-	-	22.65港元	2、3、4、5、10
	2022年3月29日	394,900	-	(154,229) ⁽¹⁶⁾	(37,496)	(76,625)	126,550	9.15港元	3、6、7、10
	2022年6月24日	232,000	-	(54,529) ⁽¹⁷⁾	(11,471)	(152,875)	13,125	8.57港元	3、10
	2022年9月21日	1,264,750	-	(310,258) ⁽¹⁸⁾	(88,867)	(462,125)	403,500	5.91港元	3、7、10
	2022年12月15日	124,250	-	(26,125) ⁽¹⁹⁾	-	(72,000)	26,125	8.33港元	3、10
	2023年4月12日	233,250	-	(57,313) ⁽²⁰⁾	(12,562)	(89,375)	74,000	4.48港元	3、10
	2023年6月30日	216,375	-	(57,152) ⁽²¹⁾	(14,973)	(37,750)	106,500	3.13港元	3、10
	2023年8月23日	718,875	-	(161,822) ⁽²²⁾	(39,303)	(207,250)	310,500	2.77港元	3、10
合計：							1,684,6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予受讓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旦根據相關歸屬時間安排獲歸屬，則相關股份將以零代價轉讓予受讓人。
2.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批歸屬：25%於2022年9月17日歸屬；25%於2023年9月17日歸屬；25%於2024年9月17日歸屬；及25%於2025年9月17日歸屬。
3.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批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及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其中「歸屬開始日期」指每名受讓人的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的升職日期，或授出日期。
4.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批歸屬：5%於2021年9月17日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10%於2021年9月17日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40%於2021年9月17日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及45%於2021年9月17日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5.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集團達成受讓人相關獎勵協議所指定的由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里程碑事項後歸屬。
6.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批歸屬：5%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當日歸屬；10%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40%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及45%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7.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集團完成受讓人相關獎勵協議所指定的由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項目里程碑及／或市值里程碑後於每名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
8.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三分之一將於2023年9月1日歸屬、三分之一將於2024年9月1日歸屬及剩餘三分之一將於2025年9月1日歸屬。
9.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運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於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
10. 於報告期，已歸屬或已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
11.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2.18港元。
12.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2.06港元。
13.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2.00港元。

14.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1.86港元。
15.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7港元。
16.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6港元。
17.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8港元。
18.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5港元。
19.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3港元。
20.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9港元。
21.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0港元。
22.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8港元。
23. 由於受讓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根據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僅歸屬一次，故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等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
24. 由本公司委任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嘉士圖有限公司持有的任何未獲歸屬股份，將對上市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9月1日獲股東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自2023年9月1日採納該計劃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6年。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之通函。

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償付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提述新股份應亦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所提述股份發行應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轉讓。

計劃授權限額是指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並涉及新股份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於上述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的10%（即72,813,078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是指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並涉及新股份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於上述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的1%（即7,281,307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為68,045,953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約9.43%。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每名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的1%。

行使購股權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據此，有關參與人士可以行使價及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實施及通知受讓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要約應註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在可能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或歸屬之前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可能包括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及可能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按個別或一般情況）。

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且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知會各受讓人，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除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述情況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須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根據有關歸屬期的限制，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未規定在可行使或歸屬前購股權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

代價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且有關款項須於向受讓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作出。

行使價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在授出購股權要約內通知參與人士，而且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b)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於授出日期的一股股份面值。

於有關受讓人行使購股權及支付行使價後，董事會須向受讓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授出發行在外購股權以認購26,276,625股股份，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總額約3.64%。就上市規則第17.03D條而言，概無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出個人上限1%的參與人士，概無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0.1%的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概無向相關實體參與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授出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51,259,078份及41,983,953份，而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7,281,307份及6,681,307份。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受讓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之前 的股份 收市價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 的公允 價值 ⁽⁶⁾	附註
		行使價	於2025年		於報告期		於報告期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1. 董事											
Zhi Hong博士	2024年10月25日	1.062港元	6,928,000	-	-	-	-	6,928,000	1.06港元	0.630港元	2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8日	1.832港元	-	1,377,500	-	-	-	1,377,500	1.85港元	1.081港元	3
李安康博士	2024年10月25日	1.062港元	386,500	-	-	-	-	386,500	1.06港元	0.630港元	2
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8日	1.832港元	-	716,000	-	-	-	716,000	1.85港元	1.081港元	3
2. 其他僱員參與者											
其他僱員(合計)	2024年3月28日	0.964港元	5,104,500	-	(96,250) ⁽⁷⁾	-	(835,375)	4,172,875	0.93港元	0.489港元至 0.536港元	2
	2024年10月25日	1.062港元	6,758,500	-	(131,500) ⁽⁷⁾	-	(1,839,500)	4,787,500	1.06港元	0.578港元至 0.589港元	2
	2025年10月28日	1.832港元	-	8,027,000	-	-	(718,750)	7,308,250	1.85港元	0.992港元至 1.081港元	3
3. 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	2025年10月31日	1.82港元	-	600,000	-	-	-	600,000	1.85港元	1.079港元	4
合計：								26,276,625			

附註：

- 已授出的購股權在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獲歸屬後行使，而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獲歸屬之日起至相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之日止。
-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批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及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其中「歸屬開始日期」指每名受讓人的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的升職日期，或授出日期。

3.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批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及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其中「歸屬開始日期」指每名受讓人的僱傭開始當日所在日曆季度的最後一日，或每名受讓人的升職日期，或授出日期。
4.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兩批歸屬：50%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及50%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
5. 上述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設定任何績效目標。
6. 於報告期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8港元。
7. 於報告期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2港元。
8. 有關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3年9月1日獲股東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2023年9月1日採納該計劃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6年。有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之通函。

目的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為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報告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償付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取代向受讓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提述新股份應亦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所提述股份發行應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轉讓。

計劃授權限額是指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並涉及新股份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於上述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的10%（即72,813,078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是指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並涉及新股份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於上述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的1%（即7,281,307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為46,386,328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約6.43%。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每名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的1%。

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可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受限制股份為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參與者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讓人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取得股份或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有權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年期內隨時及按照其可能釐定、實施及通知受讓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授出股份獎勵的要約。

要約應註明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在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之前，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的受讓人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可能包括股份獎勵的任何回撥機制，及可能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按個別或一般情況）。

除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述情況外，任何已授出股份獎勵的歸屬期須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根據有關歸屬期的限制，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未規定歸屬前股份獎勵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

代價

除非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或適當法律規定接納任何特別股份獎勵之代價（如有）（該代價須在要約文件中載明），否則受讓人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價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以接納獲授的股份獎勵。

購買價

除非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或適當法律規定接納任何特別股份獎勵之代價（如有）（該代價須在要約文件中載明），否則受讓人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以購買所授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僅須支付面值即可購買任何受限制股份。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指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向受讓人轉讓一定數目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由受託人經購買現有股份而購得並待歸屬相關股份獎勵後將持有；(ii)促使本公司直接向受讓人配發及發行一定數目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或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轉讓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新股份）列作繳足股份；及／或(iii)支付或促使向受讓人支付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市場價值的現金金額，以待歸屬後滿足受讓人的相關股份獎勵。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3,708,875股股份，佔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總額約0.51%。就上市規則第17.03D條而言，概無獲授及將獲授股份獎勵超出個人上限1%的參與人士及概無向相關實體參與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授出股份獎勵。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總數分別為51,259,078份及41,983,953份，而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分別為7,281,307份及6,681,307份。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受讓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之前的 股份收市價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⁹⁾	附註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歸屬	於報告期 已註銷	於報告期 已失效				
1. 董事										
Zhi Hong博士	2024年10月25日	700,000	-	(124,775) ⁽⁶⁾⁽⁸⁾	(50,225)	-	525,000	1.06港元	1.04港元	2、5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8日	-	720,000	-	-	-	720,000	1.85港元	1.82港元	3
李安康博士	2024年10月25日	231,000	-	(57,750) ⁽⁶⁾⁽⁸⁾	-	-	173,250	1.06港元	1.04港元	2、5
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8日	-	328,000	-	-	-	328,000	1.85港元	1.82港元	3
2. 其他僱員參與者										
其他僱員(合計)	2024年3月28日	760,750	-	(166,228) ⁽⁷⁾	(39,147)	(9,750)	545,625	0.93港元	0.91港元	2、5
	2024年10月25日	624,000	-	(80,662) ⁽⁶⁾⁽⁸⁾	(36,338)	(156,000)	351,000	1.06港元	1.04港元	2、5
	2025年10月28日	-	1,066,000	-	-	-	1,066,000	1.85港元	1.82港元	3
合計：							3,708,875			

附註：

- 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予受讓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旦根據相關歸屬時間安排獲歸屬，則相關股份將以零代價轉讓予受讓人。
-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批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及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其中「歸屬開始日期」指每名受讓人的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的升職日期，或授出日期。
-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批歸屬：25%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及25%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 上述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設定任何績效目標。
- 於報告期，已授出、已歸屬或已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

6.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1.77港元。
7.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9港元。
8. 由於受讓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根據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僅歸屬一次，故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等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
9. 有關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10. 由本公司委任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嘉士圖有限公司持有的任何未獲歸屬股份，將對上市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加權平均數為2%。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股份計劃所披露者外，概無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訂立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2,723,500股股份，總代價為18,223,160港元。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所有購回股份均以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董事會進行股份購回旨在反映本公司對其本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該等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的數目	每股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支付的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2025年1月	4,433,000	1.16	0.99	4,875,870
2025年4月	8,290,500	1.75	1.5	13,347,290
總計	12,723,500			18,223,1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12,723,500股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將該等股份用於未來潛在轉售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用途。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將促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本公司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捐款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重大法律訴訟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獲批准彌償條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其他高級職員將有權就其履行其職責而可能引致或承擔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期後事項

2026年4月16日，對於因合作協議和協議函引發的合同爭議，本公司向位於美國的司法仲裁與調解服務公司（Judi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Inc.）提交了針對Vir Biotechnology的仲裁申請（「仲裁」）。本公司指控Vir Biotechnology違反了合作協議和協議函，並要求Vir Biotechnology採取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相應補救措施：(1)實際履行合作協議和協議函中的相關義務，將elebsiran的生產轉移給騰盛博药或其承包商；以及(2)就本公司因Vir Biotechnology對於合作協議及協議函的被指違約而遭受的全部損失，向本公司予以賠償，該等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Vir Biotechnology被指違約而導致的本公司利潤損失，以及本公司基於對Vir Biotechnology明確承諾及誠信契約的信賴迄今為止在合作中投入的資金。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截至本年報日期，鑒於該仲裁案件仍處於初期階段，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仲裁的最終結果，亦無法評估該仲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若有關於該仲裁案件的任何進一步消息，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公眾。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上文各段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race Hui Tang女士、楊台瑩博士及徐耀華先生）組成。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聯席主席為Grace Hui Tang女士及楊台瑩博士，彼等具有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財務事宜專業資格和經驗。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報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政策，並已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則和條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中至少25%（其為聯交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報告期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Zhi Hong 博士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19日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

企業文化及戰略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為醫療需求遠未獲滿足的疾病開發創新療法以改善患者健康並增加治療選擇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通過突破性科學創新以及危重病患見解應對衛生挑戰。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本公司努力勤勉，力爭卓越。在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的帶領下，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科學專業知識以及已證明的能力，可將治療資產從早研階段推進到商業批准階段。本公司還奉行「患者至上、信任、誠信和質量」的價值觀，其中，患者洞見及利益相關者的信任是我們決策時考慮的重要因素，而本公司的運營則以高標準的商業規範守則以及對整個產品使用壽命的嚴格質量控制為指導。

董事會認為，強健的公司治理為實現公司使命及價值觀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在這一基礎的支撐下，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維護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及責任感。這一理念從董事會延伸到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各級員工以及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於報告期，本公司繼續推進公司治理。於董事會層面，我們設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四個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承擔不同職責，完善董事會職能，覆蓋不同的企業管治議題。本公司還舉辦專業培訓課程，促進企業管治的良好實踐及合規意識，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的公司治理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因此，委任Zhi Hong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偏離相關守則條文。Zhi Hong博士，本集團創始人，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起即在此任職，Zhi Hong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學研究與開發。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角色歸屬於Zhi Hong博士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一人擔任可以促進戰略計劃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

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離。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載必要規定。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或公司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Zhi Hong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安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Grace Hui Tang女士

徐耀華先生

楊台瑩博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均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分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董事會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Zhi Hong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李安康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4/4	不適用	1/1	2/2	不適用	1/1	
Grace Hui Tang女士	4/4	2/2	1/1	1/2 ⁽¹⁾	不適用	1/1	
徐耀華先生	4/4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台瑩博士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附註：

- Grace Hui Tang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3日起生效。

除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報告期召開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會議中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重視股東的利益，並已建立適當的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投入。目前，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確保董事會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主席亦定期於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此外，全體董事均有權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如情況所需，本公司亦建立董事公開、保密表達其意見的正式及非正式渠道。鼓勵全體董事在會議期間表達其獨立意見及建設性疑問。

於報告期，董事會檢討了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對結果感到滿意。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有關機制，並適時作出調整或修訂。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和義務。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所有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通過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閱讀材料、出席與監管更新相關的在線研討會，閱覽講義及閱覽本公司發送的文件及通函，從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第C.1.4條。下表概述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Zhi Hong 博士	√
李安康 博士	√
Martin J Murphy Jr 博士	√
Grace Hui Tang 女士	√
徐耀華 先生	√
Gregg Huber Alton 先生	√
楊台瑩 博士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race Hui Tang女士、楊台瑩博士及徐耀華先生）組成。Grace Hui Tang女士及楊台瑩博士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聯席主席，彼等均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要求的適當資格。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來協助董事會，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報告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履行上述職能並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ESG策略及2025年ESG報告，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於報告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一次會面。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Martin J Murphy Jr博士、徐耀華先生及Grace Hui Tang女士。Martin J Murphy Jr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我們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相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並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管理層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務，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A條，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考慮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直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而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分批歸屬，薪酬委員會認為，不設績效目標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慣例，並將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及鞏固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這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此外，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第一批購股權的若干購股權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原因為該等購股權本應更早授出，但出於行政及合規方面的原因而必須等待年內下一批次授出。因此，較短的歸屬期反映了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且該等購股權將按照混合歸屬時間表，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屬2023年購股權計劃允許的特定情況）分批授出。經考慮上文所述，並考慮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乃為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預期彼等將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就挽留、激勵及獎勵彼等以及鼓勵彼等持續向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和長期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而言，上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第一批購股權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乃屬適當，這亦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0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4,000,001港元及以上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即Zhi Hong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regg Huber Alton先生、Martin J Murphy Jr博士及Grace Hui Tang女士）組成。Gregg Huber Alto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該政策納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遴選標準及提名流程，以確定及推薦獲委任及連任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標準評估及甄選候選人，並參考其品格及誠信、與本公司相關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業務經驗、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目前對特定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的需求以及候選人是否滿足該等需求、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將被視為獨立（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報告期，董事重選為董事受嚴格的提名程序的約束，以確保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戰略的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為實施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概要。為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列明我們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和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彼等將對董事會的貢獻作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的委任將以任人唯賢為基礎，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進行評估，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七名成員中有兩名為女性。董事擁有均衡的性別、知識、技能、觀點和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商業、科學、投資、會計和諮詢）。彼等獲得包括工商管理、醫學、生物學、經濟學、會計學、工業工程學及法學在內的專業及學術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很廣，介乎48歲到83歲不等。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和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以及董事在各方面和領域的經驗和技能可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運作。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會組成進行定期評估，至少每年評估。我們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不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載於下表：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8.6% (2)	71.4% (5)
高級管理層	37.5% (3)	62.5% (5)
其他僱員	74.6% (50)	25.4% (17)
全體員工	68.8% (55)	31.3% (25)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我們在多元化及包容性方面的目標，我們認為目前本集團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屬合理，並將繼續監控維持或於需要或必要時增加多元化的需要。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安康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regg Huber Alton先生以及楊台瑩博士）組成。李安康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全體董事會與管理層共同制定本公司的總體使命、願景和戰略方向。重點領域包括向董事會和管理層（如適用）提供有關關鍵戰略舉措和主要研發計劃和合作夥伴關係的意見和建議，協助管理層建立戰略規劃流程，識別和應對組織挑戰並評估戰略備選方案。

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現時表現及討論未來發展戰略。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全權負責保持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監管控制）健全有效，並全權責任檢討有關制度的有效性，繼而保障本公司的資產、保護股東價值，並識別及管理該等風險，從而可以掌握、降低、減輕、轉移或規避這些風險，實現業務目標。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報告期，已對企業管治情況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該等系統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有關檢討亦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有關檢討每年進行。



管治架構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發展及檢討該等系統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領導及指導操作、分配資源，並透過設計、實施及監控該等系統實現組織目標。本公司管理層亦與董事會保持持續對話，並向其匯報有關組織目標結果及相關風險。

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框架

現有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框架的職能在於確保本公司持續健康高效運營。由職能部門履行的第一道防線職責包括交付產品或服務及管理日常營運的風險。第二道防線職責由財務、法律、合規及質量保障等支持部門履行，提供輔助專業知識及支持、監控及整合與風險管理相關的挑戰。具體而言，已於全公司推出相關措施，理順現有政策及程序，從而透過從識別、評估、補救至監察等風險管理程序進一步強調內部監控目標。

第三道防線職責由審計部門履行，就管治及風險管理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及意見。本公司委聘的外部獨立第三方已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流程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檢討的重點是檢查財務、營運及合規等主要方面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已識別的營運缺陷及機會已傳達至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以執行補救措施。

鑒於本公司的規模及階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以評估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防範本公司內部的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公開的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行為。僱員可匿名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匯報。

此外，於報告期，本公司持續完善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各業務單位及部門的系統。

- 01 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與合規要求**—建立主動的監管應對機制。充分利用內部能力及外部法律／諮詢合作夥伴關係，在適應動態監管環境的同時，促進內部信息共享與協調。
- 02 將風險管理融入戰略與運營**—構建結構化的風險評估框架，將風險考量融入日常運營，並通過持續監測及與外部專家的合作，實現全面的風險評估。
- 03 優化產品線戰略與優先級排序**—優化資源配置，擴大對藥物早期研發的投資，明確各產品線的優先級，並為每個項目制定針對性的後續步驟。
- 04 推進核心藥品的區域化生產戰略**—推進核心藥品的區域化生產戰略，以緩解供應鏈與關稅風險，支持即將開展的臨床試驗，並為未來商業化奠定基礎，以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
- 05 融合內部能力與外部合作夥伴以推進研發**—通過擴充內部研發團隊並積極與外部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強化從藥物早研到臨床執行的整個研發流程的能力。
- 06 構建靈活的財務流程以確保戰略執行**—將財務運營與業務優先事項緊密結合，以便根據產品線進展動態調整資源配置。此舉以嚴格的預算管理和成本控制為基礎，確保為戰略目標提供充足的財務支持。
- 07 完善人才發展戰略**—通過繼任規劃、針對性培訓和公平的評估機制來提升人才發展，同時圍繞本公司的戰略方向促進開放溝通與員工參與。
- 08 持續優化領導層與組織架構**—定期調整高管團隊的工作重點與職能，並審查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在健全的治理框架下有效配置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與資源，從而支持企業的持續增長。

基於本公司的持續努力及外部顧問進行的外部審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系統屬充分有效。本公司並無重大違規事項或重要領域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規範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識別及披露，以及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管理。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除非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內，否則本公司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對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機密信息，每名僱員均須與本公司訂立發明與保密協議，該協議規定了對本公司機密信息嚴格保密的義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嚴重影響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從未就其股份宣派或派發定期現金股息。本公司目前預計將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用於業務的運營和擴展，並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約束。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409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閱	900
— 稅務服務	543
總計	3,852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安康博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執行董事何詠紫女士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安康博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何詠紫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李安康博士。

於報告期內，李安康博士及何詠紫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於要求提出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股份（其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中國北京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7號樓3層（郵編100192）
電子郵箱：ir@briibio.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briibio.com，作為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登於該網站內，並可供公眾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使股東能夠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如股東查詢、公司通訊、相關網站、股東大會及投資市場通訊，以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有關該等渠道的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通訊政策。

憲章文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iibio.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82頁至第155頁的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屬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全面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計入無形資產的若干許可引進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計入無形資產的若干在研許可引進的減值評估 我們就若干許可引進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等許可引進的總金額

人民幣298,021,000元屬重大且減值評估涉及附註4所載重大估計及假設。

- 了解管理層對識別有減值跡象的許可引進的考慮因素及流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描述該等許可引進減值虧損的原因及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詳情。

- 了解與減值評估有關的關鍵控制，以及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許可引進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涉及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評估，評估其資質、能力及客觀性，並核實其資格；

- 詢問及質疑管理層的評估，以釐定公允價值及評估管理層計算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模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及

- 了解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方法及流程，並評估有關我們的了解及本集團經營表現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是否恰當及合理，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等關鍵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關於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如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形成對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就集團審計而言，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核所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目前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Tse, Alvin Ming Fa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9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8,605	-
其他收入	7	68,777	141,44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4,761	(197,66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淨額	19	-	(50,788)
研發開支		(212,899)	(249,847)
行政開支		(109,450)	(153,155)
財務成本	9	(1,961)	(2,366)
除稅前虧損	10	(222,167)	(512,381)
所得稅開支	11	(1,900)	-
年內虧損		(224,067)	(512,381)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46,655)	38,8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	(7,920)
		(46,655)	30,90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31)	(70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48,186)	30,195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272,253)	(482,18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2,624)	(508,162)
非控股權益		(1,443)	(4,219)
		(224,067)	(512,38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0,810)	(477,967)
非控股權益		(1,443)	(4,219)
		(272,253)	(482,186)
每股虧損	13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0.31)	(0.7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3,827	3,243
使用權資產	16	10,346	11,055
無形資產	17	298,021	179,7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7,430	9,1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7,377	71,06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	18,229
		397,001	292,50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1,533	18,96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1,532	74,84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	1,332,663	1,316,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06,842	1,003,365
		1,962,570	2,414,1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27,273	55,582
租賃負債	22	5,041	4,896
遞延收入		—	16,943
		32,314	77,421
流動資產淨值		1,930,256	2,336,7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27,257	2,629,20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3,888	5,153
應付票據	21	—	17,971
		3,888	23,124
淨資產		2,323,369	2,606,0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4	24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75,665	2,656,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5,689	2,656,957
非控股權益	31	(52,320)	(50,877)
權益總額		2,323,369	2,606,080

第82頁至第15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19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ZHI HONG
董事

李安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以信託		方式持有的		投資			股份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股份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2024年1月1日	24	-	(67)	9,376,845	(37,262)	351,854	(75,917)	200,602	(6,697,039)	3,119,040	(46,658)	3,072,382
年內虧損	-	-	-	-	-	-	-	-	(508,162)	(508,162)	(4,219)	(512,381)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	-	(7,920)	38,115	-	-	-	30,195	-	30,195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	-	(7,920)	38,115	-	-	(508,162)	(477,967)	(4,219)	(482,186)
以信託方式購回股份(附註b)	-	-	(220)	-	-	-	-	-	-	(220)	-	(220)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 (附註24)	-	-	-	-	-	-	-	16,051	-	16,051	-	16,051
歸屬受限制普通股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286	12,711	-	-	-	(12,997)	-	-	-	-
行使購股權	-*	-	-	307	-	-	-	(254)	-	53	-	53
於2024年12月31日	24	-	(1)	9,389,863	(45,182)	389,969	(75,917)	203,402	(7,205,201)	2,656,957	(50,877)	2,606,080
年內虧損	-	-	-	-	-	-	-	-	(222,624)	(222,624)	(1,443)	(224,067)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	-	-	(48,186)	-	-	-	(48,186)	-	(48,186)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	-	-	(48,186)	-	-	(222,624)	(270,810)	(1,443)	(272,253)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本工具的投資(附註19)	-	-	-	-	45,182	-	-	-	(45,182)	-	-	-
購回未註銷的普通股(附註c)	(16,900)	-	-	-	-	-	-	-	(16,900)	-	(16,900)	-
以信託方式購回股份(附註b)	-	-	(601)	-	-	-	-	-	-	(601)	-	(601)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 (附註24)	-	-	-	-	-	-	-	6,504	-	6,504	-	6,504
歸屬受限制普通股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600	10,373	-	-	-	(10,973)	-	-	-	-
行使購股權	-*	-	-	1,884	-	-	-	(1,345)	-	539	-	539
於2025年12月31日	24	(16,900)	(2)	9,402,120	-	341,783	(75,917)	197,588	(7,473,007)	2,375,689	(52,320)	2,323,369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調整，以反映於本公司注資（導致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後應佔該附屬公司負債淨額賬面值的相關變動。
- (b)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331,000股普通股（2024年：237,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601,000元（2024年：人民幣220,000元）（包括本公司支付的交易成本），用於本集團的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 (c)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12,723,5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元（包括本公司支付的交易成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22,167)	(512,3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1,538)	(87,154)
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	2,2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77	6,203
無形資產攤銷	—	402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90,34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淨額	—	50,78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408	—
財務成本	1,961	2,366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404	(1,042)
股份支付開支	6,504	16,051
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允價值收益	(15,577)	(16,3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1,589	126,0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71,675)	(322,4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214)	55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8,076)	(17,274)
遞延收益減少	(16,943)	(33,689)
經營所用現金	(336,908)	(372,890)
已付預扣稅	(1,90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8,808)	(372,89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6,602	82,779
收取貨幣市場基金的回報	15,577	16,359
存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357,744)	(1,943,360)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314,420	2,831,733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977)	(89,168)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92,258	355
購買廠房及設備	(1,656)	(3,228)
購買無形資產	(125,073)	–
使用權資產付款	(259)	–
支付租賃按金	(593)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445)	895,470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39	53
支付租賃負債	(5,229)	(6,873)
承兌票據付款	(17,971)	–
已付利息	(1,961)	(2,366)
以信託方式購回股份之付款	(601)	(220)
購回股份之付款	(16,9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123)	(9,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8,376)	513,17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365	489,6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53	54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6,842	1,003,365

1. 一般資料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7號樓3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推進重大感染性疾病和其他疾病的治療，這些疾病在中國和世界範圍內具有重大公共衛生負擔。本集團於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和澳大利亞設有業務，主要專注於開發感染性疾病治療方法。

本公司及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中國和澳大利亞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和澳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原因是其最適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2. 應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載列了有關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的要求，即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和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了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應用新準則預計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於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每一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提供其知識產權(「IP」)許可，且由於本集團毋須從事任何對客戶享有權利的IP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活動，該許可授予的權利亦不會直接使客戶承受本集團活動產生的任何積極或消極影響，故收益於客戶獲得相關IP使用權時確認。許可費收入於客戶獲得該許可使用權的時點確認。

授權的代價包括固定部分(及前期付款)及可變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就可變部分而言，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收取金額(即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以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隨後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應於(或隨)發生下述較晚事件時就提供承諾的知識產權許可換取的基於銷售的特許使用費確認收入：

- 發生後續銷售；及
- 分配部分或所有基於銷售的特許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履行(或部分履行)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本集團於發生後續銷售時就提供承諾的知識產權許可換取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收入。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的其他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簽訂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如汽車或辦公室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指租賃的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約年期已更改，於此情況下，透過於重估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變動，於此情況下，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合約獲修改，且該租賃修改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改」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有關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與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美元)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有關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直接確認，並累計在匯兌儲備中。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貼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貼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貼，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在將擬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研發活動的政府補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達到所附條件後轉移至損益。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可收取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在日後不產生相關成本時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務支援，該等補貼於其可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批准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股份支付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購股權／受限制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定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先前於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保留於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中。

修改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安排條款及條件被修改時，本集團至少會確認按授出日期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所獲服務，惟該等股本工具因無法滿足授出日期所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歸屬則作別論。此外，倘本集團以有利於僱員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則本集團可於剩餘歸屬期內考慮經修改的歸屬條件。

已授出增量公允價值(如有)為經修改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原有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進行估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股份支付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修改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續)

倘於歸屬期內作出修改，則除根據原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確認的金額(在原歸屬期剩餘期間內確認)外，已授出增量公允價值會計入就自修改日期起直至經修改股本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所獲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

倘於歸屬期後作出修改，則已授出增量公允價值即時予以確認，或倘經修改股本工具歸屬前需要額外服務期，則於歸屬期內確認。

倘有關修改減少股份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並非以有利於僱員的其他方式作出修改，則本集團會繼續將已授出原有股本工具入賬，猶如並無作出有關修改。

稅項

所得稅開支即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額。

即期應付之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利潤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會在預期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為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是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利潤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可能存在可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本集團將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其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研發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的折舊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按前瞻性基準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按前瞻性基準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單獨收購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實時，開發活動(或一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引致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的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倘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應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廠房及設備、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根據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因風險而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如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確認減值虧損時可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因受監管限制而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該等公允價值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前提是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擁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屬於衍生工具，且並非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確定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一部分投資成本，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過往事件、當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可靠資料證明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其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

特別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款項逾期超30天時，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可靠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證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一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其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對具有高信貸風險的交易對手進行個別評估，而其餘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整體估計。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或權益之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下文所述估計者除外）。

研發開支

本集團藥物產品管線產生的研發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之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項目的意願及本集團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供完成管線的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將在產生時支銷。管理層評估各個研發項目的進度並釐定可予資本化的標準是否達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授權引進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本集團授權引進的無形資產尚未達致可使用狀態。於釐定有關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有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為準)支持；及(2)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單獨估計有關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將估計有關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授權引進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為298,021,000元(2024年：人民幣179,710,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89,255,000元(2024年：人民幣91,293,000元)。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5. 收益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許可費收入	18,605	—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個時點	18,605	—

5. 收益(續)

許可費收入

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已簽署知識產權許可及技術轉讓協議(「許可協議」)，該協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公告。根據許可協議，健康元集團將獲得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對soralimixin(前稱BRIL-693)進行研究、開發和商業化的獨家許可。

本集團提供其知識產權許可，且由於本集團毋須從事任何對客戶享有權利的IP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活動，該許可授予的權利亦不會直接使客戶承受本集團活動產生的任何積極或消極影響，故收益於客戶獲得相關IP使用權時確認。許可費收入於客戶獲得該許可使用權的時點確認。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且僅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81,604,000元(2024年：人民幣257,325,000元)，其中，人民幣298,021,000元(2024年：人民幣179,710,000元)、人民幣83,583,000元(2024年：人民幣77,126,000元)及零(2024年：人民幣489,000元)分別位於開曼群島、中國及美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一名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1,538	87,154
政府補貼(附註)	16,943	49,936
其他	296	4,350
	68,777	141,440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來自政府專門用於經營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並於符合所附條件後予以確認。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政府補貼(2024年：人民幣16.2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入人民幣16.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9.9百萬元)已於達到相關條件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1,589)	(126,052)
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允價值收益	15,577	16,359
外匯收益淨額	1,895	1,671
於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90,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08)	—
其他	(714)	705
	14,761	(197,665)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290	264
應付票據的利息	1,671	2,102
	1,961	2,366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2)	23,081	35,02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8,196	127,207
— 酌情花紅(附註)	3,610	20,8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27	6,396
— 股份支付的付款	2,037	4,395
	129,870	158,879
	152,951	193,9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	2,2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77	6,20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研發開支)	—	402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90,348
核數師薪酬	2,213	2,718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開支	1,900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Brii Biosciences, Inc. 按美國聯邦稅率21%及州所得稅率2.5%至9.9%納稅。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Brii Biosciences, Inc. 自中國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須繳納10%的預扣稅。

Brii Biosciences Pty Ltd. 按澳大利亞所得稅稅率25%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除預扣稅外，由於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所得稅開支撥備獲確認。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22,167)	(512,381)
按25%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55,542)	(128,0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607	69,07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265)	(20,58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2,443	73,91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7,844)	10,90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	(4,062)	—
額外扣除的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12,713)	(13,4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376	8,236
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	1,900	—
	1,900	—

附註：根據財稅2018年第99號通函，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符合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200%的規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1,961.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349.5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總額法確認的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2,232,000元(2024年：人民幣2,512,000元)，而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2,232,000元(2024年：人民幣2,512,000元)，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予以抵銷。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976.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95.4百萬元)將於2026年至2030年(2024年：2025年至2029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人民幣985.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54.1百萬元)將無限期地結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就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之酬金（包括作為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Zhi Hong博士(附註i)	-	8,838	100	2,233	1,145	12,316
李安康博士	-	5,224	71	2,068	202	7,56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714	-	-	-	-	714
Grace Hui Tang女士	714	-	-	-	-	714
徐耀華先生	714	-	-	-	-	714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714	-	-	-	-	714
楊台瑩博士	178	-	-	166	-	344
	3,034	14,062	171	4,467	1,347	23,0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Zhi Hong博士(附註i)	-	11,662	98	6,914	3,066	21,740
李安康博士	-	4,971	70	4,145	1,506	10,692
<i>非執行董事：</i>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附註ii)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498	-	-	66	-	564
Grace Hui Tang女士	498	-	-	66	-	564
徐耀華先生	498	-	-	66	-	564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498	-	-	66	-	564
楊台瑩博士	-	-	-	333	-	333
	1,992	16,633	168	11,656	4,572	35,021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附註：

- (i) Zhi Hong博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ii)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於2024年7月1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作出。

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4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56	11,233
酌情花紅（附註）	407	3,1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0	295
股份支付的付款	2,986	5,608
	15,049	20,304

附註： 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4,000,001港元(「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2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1	—
23,500,001港元至24,000,000港元	—	1
	5	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4。

除附註24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此外，於兩個報告期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此外，於年末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離職福利存續。於年末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存續。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222,624)	(508,162)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721,874	730,246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

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且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原因是假設行使及歸屬具有反攤薄影響。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亦無於報告期末之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37	24,839	–	25,176
添置	3,371	–	–	3,371
於2024年12月31日	3,708	24,839	–	28,547
添置	124	–	1,532	1,656
出售	(526)	–	–	(526)
於2025年12月31日	3,306	24,839	1,532	29,677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304	22,755	–	23,059
年內撥備	161	2,084	–	2,245
於2024年12月31日	465	24,839	–	25,304
年內撥備	664	–	–	664
出售	(118)	–	–	(118)
於2025年12月31日	1,011	24,839	–	25,850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295	–	1,532	3,827
於2024年12月31日	3,243	–	–	3,243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殘值後以直線法每年按下述比率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裝修	租期或20%的較短者

16.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物業	10,346	11,0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折舊 物業	5,397	6,2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3,150	3,91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928	11,053
使用權資產添置	4,368	13,76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按24個月至38個月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時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就汽車及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8,929,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0,346,000元（2024年：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0,049,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055,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授權引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3,580	1,208	267,018	281,806
匯兌調整	–	–	3,985	3,985
於2024年12月31日	13,580	1,208	271,003	285,791
匯兌調整	–	–	(8,800)	(8,800)
添置(附註19)	–	–	125,073	125,073
於2025年12月31日	13,580	1,208	387,276	402,064
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3,580	806	–	14,386
年內支出	–	402	–	402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90,348	90,348
匯兌調整	–	–	945	945
於2024年12月31日	13,580	1,208	91,293	106,081
匯兌調整	–	–	(2,038)	(2,038)
於2025年12月31日	13,580	1,208	89,255	104,043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	298,021	298,021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79,710	179,710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授權引進與正在研發的許可有關，因此尚未開始攤銷。

17. 無形資產(續)

除該等授權引進外，其他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於下列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技術知識及專利	5年
軟件	3年

技術知識及專利的可使用年期乃由本集團管理層經計及其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期限及行業穩定性後釐定。

於2025年，本公司董事已對授權引進進行減值評估，並最終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減值(2024年：確認減值人民幣90,348,000元)。

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授權引進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根據與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處於管線層面。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本集團的授權引進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計算。須進行減值測試的資產包括Tobevibart(前稱BR11-877)及BR11-179管線。

為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BR11-179與Tobevibart(前稱BR11-877)。分配至該等單位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R11-179	157,445	35,942
Tobevibart(前稱BR11-877)	140,576	143,768
總計	298,021	179,7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授權引進Tobevibart(前稱BR11-877)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以下方法及主要假設釐定授權引進Tobevibart(前稱BR11-877)的可收回金額：

- 現金流入將自取得監管批准的預期日期起開始產生，直至知識產權屆滿日期為止；
- 收入增長率介乎-44.3%至785.7%(2024年：-58.0%至789.2%)。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五年以上期間直至高峰年度的財務預算作出，當中考慮到相關產品的臨床開發、監管批准的時間及藥品生命週期。預計高峰年後的現金流量將下降；
-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行業過往統計數據估計成功概率；及
- 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6.5%(2024年：16.7%)，反映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授權引進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50,953,000元(2024年：人民幣33,700,000元)。因此，並無發現減值。倘折現率變更為每年19.7%(2024年：19.1%)或收入增長率變更為-48.1%至781.9%(2024年：-64.2%至783.0%)，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等。

授權引進BR11-179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以下方法及主要假設釐定授權引進BR11-179的可收回金額：

- 現金流入將自取得監管批准的預期日期起開始產生，直至知識產權屆滿日期為止；
- 收入增長率介乎-48.1%至255.4%。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五年以上期間直至高峰年度的財務預算作出，當中考慮到相關產品的臨床開發、監管批准的時間及藥品生命週期。預計高峰年後的現金流量將下降；
-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行業過往統計數據估計成功概率；及
- 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6.2%，反映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

17. 無形資產(續)

授權引進BR11-179(續)

根據授權引進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31,220,000元。因此，並無發現減值。倘折現率變更為每年17.5%或收入增長率變更為-45.6%至257.8%，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等。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權益證券	7,430	9,198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一家致力於感染性疾病的上市實體的投資。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528	6,597
應收預付款項及就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附註)	–	50,788
租金及其他按金	1,926	1,319
可收回增值稅	69,413	63,305
應收利息	16,180	11,582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13
其他應收款項	6,863	7,214
	98,910	140,818
減：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	(50,788)
	98,910	90,030
分析為：		
即期	21,533	18,962
非即期	77,377	71,068
	98,910	90,030

附註：

於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與VBI Vaccines, Inc.及其聯屬公司(統稱「VBI」)訂立多項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6日、2024年2月14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以下詞彙定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2月13日，本集團向VBI發行2,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971,000元)的承兌票據，作為BR11-179收購代價的預付款項，該代價隨後被宣佈作為PreHevbri許可代價，而相應的負債則入賬列作附註21所載的應付票據。該承兌票據按相當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可變年利率計息：(i)8%及(ii)美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每年4%之和，於2026年到期，並根據抵押協議由抵押品擔保，其中，本集團已於BR11-179購買協議之日將相同金額的2,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971,000元)存入監管賬戶，該筆款項入賬列作附註20所載的受限制存款。

然而，其後於2024年7月30日，由於陷入財務困境，VBI啟動重組程序並於2024年8月8日自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除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評估認為，PreHevbri代價預付款項與其他預付款項(合共為7.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8百萬元))的可收回性存在疑問，因此已悉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該撥備其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撤銷。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根據於2024年12月30日簽立的代名人指派協議，VBI已將2,5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轉讓予其債權人之一K2HV，Rehovot資產收購亦已終止。

於2025年1月，VBI宣佈，就其根據加拿大《公司債權人安排法》的債權人保護法律程序及其先前宣佈的銷售及投資招攬程序而言，VBI已完成交易，且本集團亦已支付現金18,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9,380,000元)以完成BR11-179收購事項，該等款項主要包括經公平磋商釐定的為BR11-179相關無形資產支付的為數17,4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5,073,000元)的代價。此外，作為BR11-179收購事項的交割條件，本集團亦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5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到期前將其結算。於該等承兌票據結算後，監管賬戶中為數2,500,000美元的相關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解付至本集團。

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持有的所有VBI先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已無代價贖回及註銷。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VBI持有的股權投資(先前入賬列作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以零金額入賬)已終止確認，且為數人民幣45,182,000元的投資估值儲備借方結餘已相應轉撥至累計虧損。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包括由信託作為部分信託基金持有的銀行存款，該等存款僅限用於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並按0.01%(2024年：0.0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亦包括為數12,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9,855,000元)的本金，該本金分為擔保承兌票據的發行而存入監管賬戶的為數2,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971,000元)的非流動部分，以及為進行Rehovot資產收購而存入監管賬戶的為數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1,884,000元)的流動部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Rehovot資產收購終止及承兌票據提前結算後，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已從監管賬戶解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按介乎1.3%至3%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自存放日期起計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按介乎1.20%至4.27%(2024年：3.71%至4.4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等定期存款將於12個月到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低波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3.80%(2024年：0.01%至4.8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低波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為人民幣379,514,000元(2024年：人民幣515,449,000元)。

21. 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19)	—	17,971
有關研發開支的應付款項	9,153	7,845
有關以下各項的其他應付款項		
— 法律及專業人員費用	53	7,416
— 其他	1,325	1,458
其他應付稅項	1,213	1,189
應付工資	12,896	27,810
應計研發開支	2,633	9,864
	27,273	55,582
	27,273	73,553
分析為：		
即期	27,273	55,582
非即期	—	17,971
	27,273	73,553

21. 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採購商品／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通常為30天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研發開支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9,079	7,057
31至60天	—	751
61至90天	34	33
超過90天	40	4
	9,153	7,845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按發行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60天	—	17,971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按到期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	17,9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041	4,896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2,447	4,153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1,441	1,000
	8,929	10,049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5,041)	(4,896)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3,888	5,153

於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3.35%（2024年：3.70%）。

23. 股本／庫存股

(A)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普通股			
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1,200,000,000	6,000
	普通股		同等普通 股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729,385,446	3,647	24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附註24)	132,500	1	- *
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附註24)	1,791,844	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731,309,790	3,657	24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附註24)	942,750	5	- *
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附註24)	1,648,022	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733,900,562	3,670	24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庫存股(續)

(B) 庫存股

於年內，本公司已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月	4,433,000	1.16	0.99	4,511
2025年4月	8,290,500	1.75	1.50	12,389
	12,723,500			16,900

於報告期末，上述普通股並未註銷，仍為庫存股。

24. 股份支付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6月22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已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並採納。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股份獎勵要約(包括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整體數目限制為35,310,046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24. 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條件為合資格人士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基於時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合同年期為10年。就基於時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批次不同，歸屬期亦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每次歸屬四分之一(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每次歸屬百分之五(5%)、百分之十(10%)、百分之四十(40%)及百分之四十五(4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第二及第三週年每次歸屬三分之一(33.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

里程碑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預期歸屬期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業績條件之最可能的結果進行估計。

受讓人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方可擁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權利。

股份獎勵為受讓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受讓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相關股份獎勵(或在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據此發行股份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10,973,543
已歸屬	(1,992,611)
已註銷	(754,117)
已沒收	(3,614,440)
於2024年12月31日	4,612,375
已歸屬	(1,549,110)
已沒收	(1,378,590)
於2025年12月31日	1,684,675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

	2023年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
已授出	2,376,500
已歸屬	(60,750)
於2024年12月31日	2,315,750
已授出	2,114,000
已歸屬	(429,415)
已沒收	(291,460)
於2025年12月31日	3,708,875

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計量。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0月28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1.82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10月25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分別為0.91港元及1.04港元。

24. 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731,000元(2024年：人民幣1,371,000元)。

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i) 激勵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乃根據於2018年10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推動本公司的成功及增強其股東的利益，方式為提供一種渠道，使本公司可授出權益結算激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僱員、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連接。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6月22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iii)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9月1日，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兩份激勵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吸引及保留對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認可及獎勵合資格人士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2024年10月25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管線計劃進行整體評估，並認為若干重新釐定的研發活動及商業里程碑再無可能實現。此外，自根據本公司上述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授出基於時間的購股權起，市況已急劇變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授出基於時間的購股權再無可能達至最初目的。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註銷若干尚未行使的基於里程碑及基於時間的購股權，並已授出行使價較低的基於時間的新購股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授出視為已註銷。

以下為於報告期根據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受權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25年 1月1日發行在外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於2025年 12月31日發行在外
基於時間										
購股權A	顧問及僱員	30.10.2018	附註ii	附註iii	0.035美元	985,000	-	(395,000)	-	590,000
購股權B	顧問及僱員	3.4.2019 - 16.9.2019	附註ii	附註iii	0.05美元	440,000	-	(120,000)	-	320,000
購股權C	僱員	4.2.2020 - 11.12.2020	附註ii	附註iii	0.13美元-0.68美元	3,803,668	-	(200,000)	-	3,603,668
購股權D	顧問及僱員	18.2.2021 - 3.12.2021	附註ii	附註iii	0.68美元-1.33美元 43.41港元-47.60港元	749,800	-	-	(141,000)	608,800
購股權E	僱員	29.3.2022 - 15.12.2022	附註ii	附註iii	6.454港元-10.33港元	9,998,000	-	-	(3,726,875)	6,271,125
購股權I	僱員	12.4.2023 - 23.8.2023	附註ii	附註iii	3.01港元-4.54港元	6,350,875	-	-	(1,614,375)	4,736,500
購股權J	僱員	28.3.2024	附註ii	附註iii	0.964港元	5,104,500	-	(96,250)	(835,375)	4,172,875
購股權K	僱員	25.10.2024	附註ii	附註iii	1.062港元	14,073,000	-	(131,500)	(1,839,500)	12,102,000
購股權L	僱員	28.10.2025	附註ii	附註iii	1.832港元	-	10,120,500	-	(718,750)	9,401,750
購股權M	顧問	31.10.2025	附註ii	附註iii	1.82港元	-	600,000	-	-	600,000
小計						41,504,843	10,720,500	(942,750)	(8,875,875)	42,406,718
基於里程碑										
購股權F	僱員	18.9.2020	附註ii	附註iii	0.13美元-0.68美元	1,200,000	-	-	-	1,200,000
購股權G	僱員	4.6.2021 - 3.12.2021	附註ii	附註iii	1.06美元 43.41港元-47.60港元	-	-	-	-	-
購股權H	僱員	29.3.2022 - 21.9.2022	附註ii	附註iii	6.454港元-10.33港元	818,000	-	-	(561,500)	256,500
小計						2,018,000	-	-	(561,500)	1,456,500
總計						43,522,843	10,720,500	(942,750)	(9,437,375)	43,863,218
於年末可予行使										19,091,093
加權平均行使價						3.21港元	1.89港元	0.63港元	4.31港元	2.66港元

24. 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受讓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24年		於2024年			
						1月1日發行在外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沒收	12月31日發行在外
基於時間											
購股權A	顧問及僱員	30.10.2018	附註i	附註iii	0.035美元	985,000	-	-	-	985,000	
購股權B	顧問及僱員	3.4.2019 - 16.9.2019	附註i	附註iii	0.05美元	574,000	-	(121,500)	-	440,000	
購股權C	僱員	4.2.2020 - 11.12.2020	附註i	附註iii	0.13美元-0.68美元	12,151,068	-	(11,000)	(8,000,000)	3,803,668	
購股權D	顧問及僱員	18.2.2021 - 3.12.2021	附註i	附註iii	0.68美元-1.33美元 43.41港元-47.60港元	3,458,325	-	-	(1,275,500)	749,800	
購股權E	僱員	29.3.2022 - 15.12.2022	附註i	附註iii	6.454港元-10.33港元	22,294,250	-	-	(5,127,000)	9,998,000	
購股權I	僱員	12.4.2023 - 23.8.2023	附註i	附註iii	3.01港元-4.54港元	13,448,000	-	-	(3,369,500)	6,350,875	
購股權J	僱員	28.3.2024	附註i	附註iii	0.964港元	-	5,752,500	-	-	5,104,500	
購股權K	僱員	25.10.2024	附註i	附註iii	1.062港元	-	14,660,000	-	-	14,073,000	
小計						52,910,643	20,412,500	(132,500)	(17,772,000)	(13,913,800)	41,504,843
基於里程碑											
購股權F	僱員	18.9.2020	附註ii	附註iii	0.13美元-0.68美元	5,200,000	-	-	(4,000,000)	-	1,200,000
購股權G	僱員	4.6.2021 - 3.12.2021	附註ii	附註iii	1.06美元	3,626,416	-	-	(3,626,416)	-	-
購股權H	僱員	29.3.2022 - 21.9.2022	附註ii	附註iii	43.41港元-47.60港元 6.454港元-10.33港元	1,256,167	-	-	(181,667)	(256,500)	818,000
小計						10,082,583	-	-	(7,808,083)	(256,500)	2,018,000
總計						62,993,226	20,412,500	(132,500)	(25,580,083)	(14,170,300)	43,522,843
於年末可予行使											14,033,110
加權平均行使價											8.33港元
						10.02港元	1.03港元	0.44港元	13.69港元	8.33港元	3.21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向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提供與本集團僱員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顧問授出購股權。於歸屬期1至4年內根據歸屬時間表作出歸屬。
- (ii) 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表現目標里程碑後，方可有條件歸屬。預期歸屬期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最可能的表現條件結果估計。
- (iii) 每項已歸屬購股權可於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包括該日)至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十週年期間內行使。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8年(2024年：8年)。

於報告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叉樹模型釐定。該等公允價值及模型相應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購股權			預期股息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每股公允價值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	無風險利率	收益率	
購股權L	0.99港元-1.08港元	1.832港元	67.18%	10年	2.88%	0%	10,507,652港元
購股權M	1.08港元	1.820港元	67.15%	10年	2.98%	0%	647,58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購股權			預期股息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每股公允價值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	無風險利率	收益率	
購股權J	0.48港元-0.54港元	0.964港元	67.27%	10年	3.76%	0%	2,886,741港元
購股權K	0.58港元-0.63港元	1.062港元	69.25%	10年	3.16%	0%	8,967,629港元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相當於購股權年期)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波幅(期限與購股權的到期時間相稱)的平均值於授出日期估計。股息收益率乃基於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模式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的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作出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773,000元(2024年：人民幣14,680,000元)。

2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年度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4,168	36,543
酌情花紅(附註)	1,895	10,299
離職後福利	739	758
股份支付的付款	8,104	19,299
	44,906	66,899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權結餘，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租賃裝修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1,241	-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30	9,1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現金等價物	379,514	515,449
攤銷成本	1,586,492	1,918,055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531	34,69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主要面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從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面臨的港元風險並非重大，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546,704	847,841
人民幣元	291,338	358,665
美元	142,893	75,541
負債		
美元	479	1,9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下表中的負數表示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年內虧損增加。倘集團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會對年內虧損產生同等及反向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人民幣元	(14,567)	(17,933)
美元	(7,121)	(3,679)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租賃負債、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應付票據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故並未就相關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貨幣市場基金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各報告期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普通股投資股權價值在上升／下跌5%的基礎上發生變動，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72,000元(2024年：人民幣460,000元)。

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在信貸評級和流動性較高的政府國庫證券上，貨幣市場基金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根據違約風險的程度將風險評級歸類。管理層利用公開可獲取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本身的過往償還記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承擔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察，成交的交易總額將分散至所有交易對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等級評估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全數結算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款項逾期超過30日或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款項逾期超過90日或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金額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969	20,115
	19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	50,78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32	93,07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20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32,663	1,316,950
銀行結餘	20	Aa3至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7,328	487,916
					1,586,492	1,968,843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已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確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惟高信貸風險交易對手則除外。就該等金融資產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按個別基準為高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以估計各項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於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之違約概率，以及各情況下餘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損失率。本公司董事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微不足道。

下表列示已就信貸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損失	50,788
於2024年12月31日	50,788
撇銷	(50,788)
於2025年12月31日	—

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享有國際評級機構較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虧損率微不足道，故於報告期末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分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發行股份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經考慮上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及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按照於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或按需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0,531	–	10,531	10,531
租賃負債	3.35	5,531	3,984	9,515	8,929
總計		16,062	3,984	20,046	19,460
於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6,719	–	16,719	16,719
承兌票據	12.50	2,084	19,762	21,846	17,971
租賃負債	3.70	5,197	5,292	10,489	10,049
總計		24,000	25,054	49,054	44,739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及首席財務官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於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

28.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 (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附註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18	7,430	9,198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貨幣市場基金	20	379,514	515,449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 (經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釐定)	不適用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2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01(k)條所允許，美國附屬公司維持多種合資格供款儲蓄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涵蓋其絕大部分合資格僱員，於若干限制下可由僱員自願供款。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供款主要根據指定金額或僱員薪酬百分比作出。美國附屬公司應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管理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之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毋須承擔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福利之進一步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美國及中國該等方案或計劃供款及自損益扣除的總額為人民幣6,198,000元 (2024年：人民幣6,56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運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5年	2024年	
Brii Biosciences Offshore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5月23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i Biosciences, Inc.#	美國 2017年12月5日	1美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研發
騰盛博藥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2月18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i Biosciences Pty Ltd.	澳大利亞 2023年3月28日	100澳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研發
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2018年8月21日	153,470,020 美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研發
騰盛博藥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2018年4月19日	12,999,940 美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研發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	中國(附註) 2020年5月26日	人民幣 49,876,597元	72.77%	72.77%	醫藥產品研發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騰盛博藥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為外資有限公司。騰盛華創醫藥技術為內資有限公司。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址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	中國	27.23%	27.23%	(1,443)	(4,219)	(52,320)	(50,877)

有關騰盛華創醫藥技術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706	19,465
非流動資產	18,261	18,253
流動負債	(80)	(178)
非流動負債	(228,028)	(224,3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821)	(135,965)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的非控股權益	(52,320)	(50,8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	(5,299)	(15,495)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5,299)	(15,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3,856)	(11,276)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1,443)	(4,2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773)	(5,3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3	37
現金流出淨額	(1,760)	(5,3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載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有關現金流量已在或有關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56	–	3,156
融資現金流量	(7,137)	(2,102)	(9,239)
已確認利息開支	264	2,102	2,366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19)	–	17,759	17,759
新訂租賃	13,766	–	13,766
匯兌調整	–	212	2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49	17,971	28,020
融資現金流量	(5,519)	(19,642)	(25,161)
已確認利息開支	290	1,671	1,961
新訂租賃	4,109	–	4,109
於2025年12月31日	8,929	–	8,929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儲備報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30,941	688,011
無形資產	298,021	179,7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30	9,198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538,627	321,337
	1,375,019	1,198,25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220	12,54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81	17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32,663	1,316,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01	504,147
	1,379,865	1,833,8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20	14,8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0,895	393,208
	431,515	408,020
流動資產淨值	948,350	1,425,7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2,323,369	2,624,051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7,971
淨資產	2,323,369	2,606,0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4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23,345	2,606,056
權益總額	2,323,369	2,606,0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儲備報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以信託方式		投資		股份		累計虧損	總計
	庫存股	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67)	9,376,845	(37,262)	709,316	200,602	(7,177,076)	3,072,358
年內虧損	-	-	-	-	-	-	(337,996)	(337,996)
其他綜合開支	-	-	-	(7,920)	(136,270)	-	-	(144,190)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	-	-	(7,920)	(136,270)	-	(337,996)	(482,186)
以信託方式購回股份	-	(220)	-	-	-	-	-	(220)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 (附註24)	-	-	-	-	-	16,051	-	16,051
歸屬受限制普通股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86	12,711	-	-	(12,997)	-	-
行使購股權	-	-	307	-	-	(254)	-	53
於2024年12月31日	-	(1)	9,389,863	(45,182)	573,046	203,402	(7,515,072)	2,606,056
年內虧損	-	-	-	-	-	-	(53,423)	(53,423)
其他綜合開支	-	-	-	-	(218,830)	-	-	(218,830)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	-	-	-	(218,830)	-	(53,423)	(272,253)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	-	-	45,182	-	-	(45,182)	-
購回普通股	(16,900)	-	-	-	-	-	-	(16,900)
以信託方式購回股份	-	(601)	-	-	-	-	-	(601)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 (附註24)	-	-	-	-	-	6,504	-	6,504
歸屬受限制普通股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	600	10,373	-	-	(10,973)	-	-
行使購股權	-	-	1,884	-	-	(1,345)	-	539
於2025年12月31日	(16,900)	(2)	9,402,120	-	354,216	197,588	(7,613,677)	2,323,345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日採納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日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AASLD」	指	美國肝病研究協會
「ADME/DMPK」	指	吸收、分佈、代謝、排洩／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I」	指	人工智能
「抗HBs」	指	乙型肝炎表面抗體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證申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E」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慢丁肝」	指	慢性丁型肝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CMC」	指	化學、製造與控制
「CNS」	指	中樞神經系統，由大腦及脊髓組成的神經系統的一部分

釋義

「本公司」、「我們」或「騰盛博药」	指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L」	指	歐洲肝臟研究協會
「EFdA」	指	NRTTI及治療HIV感染的試驗藥
「ENHANCE研究」	指	一項評估慢性HBV感染參與者接受BRIL-179、elebsiran及PEG-IFN α 聯合療法的療效及安全性的研究
「ENRICH研究」	指	一項探討包含BRIL-179、elebsiran及PEG-IFN α 的治療方案用於治療慢性HBV感染的療效及安全性的研究
「ENSURE研究」	指	一項研究慢性HBV患者接受elebsiran聯合PEG-IFN α 療法的療效及安全性的研究
「EOT」	指	治療結束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進行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大陸、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BsAg」	指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HBV」	指	乙肝病毒
「HDV」	指	丁肝病毒
「HIV」	指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港元」	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R」	指	人力資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IP」	指	知識產權
「健康元集團」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1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b(s)」	指	由相同免疫細胞（均為同一母細胞的克隆）產生的抗體
「MDR」	指	多重耐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CE」	指	新化學實體
「NDA」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RTTI」	指	核苷類似物逆轉錄酶易位抑制劑
「OpenBench」	指	OpenBench, Inc，一家專注於創新性早期研發合作AI模式的公司
「PEG-IFN α 」	指	聚乙二醇干擾素 α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QW」	指	一週一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NA」	指	核糖核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FC」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RNA」	指	小分子干擾RNA，有時稱為短干擾RNA或沉默RNA，一類雙鏈非編碼RNA分子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美國持有人」	指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我們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為： (i) 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 (ii) 在美國、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或根據美國、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創立或組建的公司，或作為公司而應課稅的其他實體； (iii) 其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財產（不論其來源）；或 (iv) 信託，倘 (1) 美國境內法院能夠對該信託的管理實施主要監管且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策或 (2) 根據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該信託可有效選擇被視為美籍人士
「Vir Biotechnology」	指	Vir Biotechnology, Inc.，一家於美國舊金山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IR）
「%」	指	百分比